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第 31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出版

～～目錄～～

一、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富寶 1

方議員信淵 7

藍議員星木 24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42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29 分)

主席（張議員漢忠）：

現在有正義國中教務主任叢培麒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寶富發言。

林議員寶富：

今天我本來要書面質詢，但是前一陣子常常跑鄉下，很多鄉親都在說縣市合併後與未合併的時候相比好像沒什麼感覺，我跟他們說合併後一定要十年、二十年後才有感覺，因為是鄉下，所以我今天要特別來展現陳市長在我們旗山地區真的做得很多，讓我們鄉親知道到底市長在旗山真的費了很多心血。

第一個，是旗山轉運站的興建，事實上，旗山轉運站的興建讓旗山有了國道快捷公車，對旗山的發展真的很好，大家很滿意，因為快捷公車帶動旗山老街的繁榮，每到週末假日或年節時，我在旗山生活五十幾年真的沒有看過那麼多人從四面八方來。

本來王局長擔任交通局長時有人建議將轉運站建在很偏鄉的地方，但是我那時候向局長建議一定要在現在的原地興建，事實證明我的建議是正確的，但是我認為還有一個改善的空間，就是我們的快捷公車，這陣子我聽到很多鄉親都在 complain 快捷公車的的問題，事實上快捷公車很好，他們很滿意，但是有時候要和客運業者溝通、合作，我們還要加強，有時候晚上 10 點多、11 點孩子從台北回來，要到旗山真的坐不到車子，有時候鄉下的家長還要開車去載，因為公車擠不上去，那天我女兒也差點坐不到車，阿彌陀佛，幸好，他剛好最後一個擠上去。也有很多家長告訴我，有時候他們在台北讀書的孩子坐高鐵回到高雄，要坐快捷公車回鄉下時真的擠不上去，所以對於這個問題，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和高雄客運再做溝通，是不是拿捏一下，特別的日子、特別的時間，我們做一個緩衝、能夠加開班車。

第二點，就是旗山地景橋的改建，剛才是旗山轉運站的興建，事實上，我也跟旗山地區的鄉親說市長對旗山地區真的很關心，旗山地景橋改建之後非常壯觀，也解決了我們旗山的交通問題，但是還有改善的空間，那天有高雄的教授要到美濃，他們也說如果從旗山要到坐車美濃，等車都要等將近一小時，對於這個，看看要如何改善？跟高雄客運做一個協商。這是轉運站落成典禮，這是地景橋，地景橋的問題在縣市合併後，我也在我的競選總部成立的時候感謝劉副市長，當初旗山人非常反對再興建，後來計畫拿出來時候說重建經費要一億多，劉副市長也說：「哇！要那麼多錢！該怎麼辦？」但是感謝市政府極力

向中央爭取一起配合，把這座橋做得真的很漂亮，這可以解決旗美高中孩子早上騎腳踏車上學的問題，也可以讓旗山居民有一個休閒的去處，你看，這裡晚上很美，如果不是縣市合併，在縣裡要做成這個樣子，礙於經費的問題，說真的是不可能的事情，這一點富寶可以向旗山鄉親做一個整體的報告。

再來是中山公園，我們現在到中山公園去看，那天我早上 5 時去拜票，我看到中山公園真的變得很漂亮，目前仍在整建中，如果不是縣市合併，要花上億元經費把旗山鼓山公園整建得很漂亮，我想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以前旗山鼓山公園是「台陽八景」、台灣十二景之一，之前被高雄縣一位蔡縣長把一些景觀毀掉了，以前兩邊有很美的燈，古色古香，真的很美，現在改建之後，大家有空可以去看看，我那天早上 5 時上去拜票，看到真的大為驚豔，否則平常我也沒有時間上去。

再來是美濃中正湖，以前大家看到中正湖都感到很憂心，以前我曾經去照相，曾經提出質詢，也向我們的局處說過，旁邊的垃圾真的很多，但是現在高雄市政府也花了很多錢快要整修完畢，我那一天有請助理去照相。感謝市長對美濃中正湖做了觀光、地景風貌的改造，真的很好，所以有時候我到比較鄉下的地方，聽到人家說縣市合併對鄉下來講好像還沒有什麼感覺，但是事實上，縣市合併後對於鄉下要十年、二十年後才会有感覺，需要慢慢來，但是實際上市長對於六龜、美濃、內門、杉林與甲仙終究有一個平衡的發展、有一個計畫，還有未來的展望。

再來是旗山武德殿，武德殿本來在余政憲擔任縣長的時候，有補助旗山鎮公所三千多萬要進行整建，當時我質疑我們鎮長這裡面是不是有問題，他說：「這是教授選的圖。」我說：「你如果不提出那些圖，教授要怎麼選？」造成這個武德殿六不像、五不像，後來市長對這個武德殿也非常關心，現在正在進行整建，要回復以前那個雄壯的面貌。

對於以上我也要提出一些建議，我那天去拜票的時候發現鼓山公園還有一些竹子，以前我曾經建議把那些竹子砍掉，把中山公園上面的竹子砍掉，我們來改種一些有價值的植物，等到經過十年、二十年，人家問：「這些樹是誰種的？」大家說是陳菊市長種的，就可以做為一個…。公園旁邊還有很多竹子，希望大家不要誤導，其實竹子無助水土保持，竹子反而會破壞水土保持，現在竹子在台灣的功用也不大，所以我建議將公園上面的竹子砍掉。

還有旗山五號排水抽水站的問題，市長也知道，當初剛設計的時候，李局長與那些包商可能對旗山不了解，所以抽水站建好之後功能有一點銳減，市長也非常關心，要再花大約五千元將旗山五號排水抽水站做一個整修，也感謝市長，我希望這個抽水站是備而不用，因為我認為抽水站只是治標而已，最重要

的是第七河川局如何去疏濬，如果能夠疏濬 1 米、2 米或 3 米，堤防就可以減 1 米、2 米或 3 米，所以最重要的不是抽水站的問題，應該是疏濬的問題比較重要，因此感謝市政府對旗山的建設，我只是大概舉一些例子而已，事實上還有很多。

再來是市長承諾政策的案件，我記得市長在我成立競選總部時也說明得很清楚，我怕鄉親不了解市長對旗山承諾了什麼、未來要做什麼，第一是鯤洲抽水站的興建，對於鯤洲抽水站，我聽市長說中央也承諾了，加上市府的配合，已經要發包了，如果興建完成，就可以解決溪洲長期以來的淹水問題，我相信一定能解決，因為市長每次到溪洲都有說，溪洲的水患如果沒有解決，他就不敢到溪洲，因為溪洲有七成到八成的人都是支持她的，所以市長也承諾要解決這個問題，而旗山「鯤洲抽水站」，應該是「溪洲」才對，投影片打錯字了，是「溪洲抽水站」不是「鯤洲」，「溪洲抽水站」也已經有眉目了，中央也承諾，市府的配合款也 OK 了。

再來是動物園遷移至內門的問題，市長也有承諾將動物園遷到觀亭紫竹寺那邊，那是 OK 的，但是有一點，市長是不是可以思考，就是對內門整體的發展，現在內門人會憂心，以前實踐大學說得很好聽，說要到內門設校，但是他們的出口卻設在旗山，內門人得不到什麼經濟效果，統統沒有，所以現在內門人常常告訴富寶：「富寶，你去向市府建議將動物園遷到內門，這樣對內門會很好。」但是要整體做規劃，因為內埔與觀亭只隔一座大橋，內埔那邊的人也在說是不是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讓內門區統統可以獲得平衡的發展，我們目前的計畫是遷往觀亭，但是怕它的出口會設在田寮將軍山那邊，他們會憂心，所以等一下拜託市長把這個整體做一個解釋，讓我們鄉親知道一下。

第三點，興建旗山殯儀館，這個大家都很需要，也不用去忌諱，生老病死大家都會發生，順其自然就好，如果要防止老化，最重要的就是要多運動；如果要防止壽命減少，就要提早檢查、提早醫病，所以生老病死是無法避免的。然而，由於我們旗山缺乏殯儀館，有時候鄉親把親人遺體寄放在仁武、大社或覆鼎金的殯儀館，必須來回奔波，真的很勞累，子女要給過世的父母拜個腳尾飯也沒有時間這樣奔波，上一次我就有向市長與局長報告這個問題，市長與局長在我的競選總部也有承諾，應該沒有問題吧！以上是市長四年來對旗山真的花了很多心思，未來還有這三項承諾，包括旗山溪洲抽水站興建、動物園遷移至內門與興建旗山殯儀館，請市長做一個說明與對未來的展望，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等一下。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周國忠老師帶領大學交換學生來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林議員非常關心溪洲抽水站的問題，對於溪洲與鯤洲淹水的問題，鯤洲的部分，它的上游段排水改善工程在 11 月底前會完工，這是鯤洲的部分，完工後鯤洲整個區段的排水就會很順暢。再來是我很憂心溪洲的部分，溪洲抽水站的部分透過邱議瑩立委一直與中央水利署溝通，認為要在溪洲排水設立一個抽水站，這樣才會比較完整，以後我們不必擔心溪洲地區每次遇到大雨或颱風就必須在那裡放置大型抽水機，往後就不必了，我們向中央爭取設置抽水站，中央已經通過，經濟部在 10 月 6 日已經核定，這個工程已經可以辦理發包了，可能在 10 月底以前就可以開標，開標以後很快做好，我希望在明年汛期之前不知道可不可以做好，這個部分我會請水利局加油。

林議員富寶：

謝謝。

陳市長菊：

第二、動物園遷移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內門有幾個地點，後來觀光局有做一些評估，評估後內門鄉親又很擔心這樣會不會太靠近旗山，對內門發展好像沒有很大的幫助，這個部分現在都在處理中，我會請觀光局長去了解內門人的心聲，未來動物園要如何促成內門地區有比較大的發展，我認為觀光局應該要有比較長遠的眼光，尤其是內門的鄉親非常在乎，我也希望觀光局在選舉完等這個案子比較成熟，應該到內門向大家做一個說明與報告。

第三、關於旗山殯儀館，到目前為止，現在旗山納骨塔的空間非常適合，市政府決定在那裡興建旗山殯儀館，但是這個新建的殯儀館不設焚化爐，只讓旗山四周圍六鄉鎮的市民家中如果有長輩過世，在那裡有冰櫃，可以在那裡做儀式，我們提供這樣的地點，旗美地區未來將會不斷發展，跟以前喪事都在路邊辦是不一樣的，這個部分是我的承諾，我認為未來這對旗美地區與大旗山地區是很重要的。

林議員富寶：

市長，我聽說錢已經到位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全力支持。

林議員富寶：

錢已經到位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全力來做，由民政局提出規劃，市長在這裡公開向你明確答覆，我們財務的狀況，以後這個部分由民政局提出，市政府全力支持。

林議員富寶：

好，感謝市長。市長對旗山地區未來的觀光發展或建設有什麼政策或展望嗎？

陳市長菊：

請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林議員對旗美地區未來觀光發展的關心，旗美地區當然是高雄市未來觀光規劃的重點，除了動物園的規劃之外，目前美濃地區已經成為十大觀光小城，美濃地區附近包括中正湖的整體規劃與周邊湖邊的動線規劃，現在我們美濃地區附近，包括中正湖的幾個整體規劃，周邊、湖邊的動線規劃，還有旗山之前做的鼓山公園整體的規劃設計，與旗山老街未來要進一步做旅遊動線的設計，以及我們在旗山轉運站透過這樣子的一個交通動線的便利，這個整個連接起來，對於主要的旗美九區未來的發展性，我想在這個整個觀光的願景上是非常的看好。另外還可以拉到六龜和原住民地區做一個整合，譬如我們現在因為東行我們茂林的紫斑蝶，從上個禮拜開始以後，我們現在陸陸續續規劃了這個期程，都非常受到歡迎，有非常多的中北部的遊客。

林議員富寶：

還有一點，因為上次我說泛舟有的問題，現在泛舟我們有試航了，但是它們茂管處不要從寶來那邊放，我那一天去寶來，農會代表理事寶貴君他們有提議，他說原本我們的泛舟是從寶來那邊放下去，你現在六龜放下去，對寶來地區那邊的發展，事實也等於是零，對觀光業的那些溫泉業者也是零。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和茂管處再協商一下，是不是可以再度恢復泛舟是在寶來那邊放下，所以從那邊放下的話，對於我們六龜的溫泉業，對寶來整修後顏面十分漂亮的觀光是一大利多。關於他說因為 88 水災的問題，但是那個是人力可以解決的，我們就來解決。局長，這樣好嗎？我們還是朝向從寶來那邊來著手，這樣好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剛開始的時候，我們也是這樣跟茂管處建議，他說從寶來到六龜大橋的這個河道…。

林議員富寶：

現在茂管處它們都在推卸責任，它們既然要這樣授權給我們來做，事實上泛舟從六龜到新威，那邊也沒有人潮，從六龜放下到新威那邊都沒有什麼人潮，

對六龜的觀光生意的發展等於是零，所以你如果從寶來溫泉的觀光業，事實上說真的，溫泉業、觀光業通通是 OK，好嗎？局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我們再建議。

林議員富寶：

茂管處如果不要，我們來做，好嗎？因為我那一天去寶來，他們那些業者也是在拜託是不是…，還是重新考慮一下，好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OK，我知道，謝謝。

林議員富寶：

再來十二年國教，旗美高中和農工在那邊發展在地就學的方案，辦得很好。事實上，在地就讀的很多，但是現在產生一個問題就是通車的問題，我們教育局和交通局間可能比較不會去注意的區塊，因為那一天在業務報告時，我們六龜的問題，六龜高中校長有來找我，已經解決了，感謝局長，已經解決了。那天我在木柵的時候，旗美高中的校長也和我在那裡參加人家的園遊會，有一個學生去找校長，說他都沒有辦法坐車去上學，我一聽愣住了，因為就是我們那裡的車班很少，從木柵要來旗山，一天只有四班而已，所以我們已經縣市合併及十二年國教，孩童在地就學的很多，如果交通問題沒有解決，說真的是家長的一個痛楚，都要家長親自載去旗山。所以這個問題，我等一下會有一個書面質詢給我們的教育局和交通局，是不是我們可以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再來就是美濃的幼教問題，因為市長那時候有提及高高平施政的視野，你現在如果把美濃的這些非營利的幼兒園關掉，事實上也是可惜。剛剛我也有找局長，教育局長說這個沒有要關。局長，請你跟美濃人做一個承諾，好不好？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美濃幼兒園過去是用委外去經營，後來當然期間到了，我們重新來委外招標，結果後來是有人得標，但是他發現裡面設備可能需要再整修，要花一些經費，後來他放棄，當然我們市政府有責任來承擔，所以我們現在也簽市長的預備金，市長非常關心美濃地區的發展，所以我們大概會先動支預備金，趕快把那個地方整修完，整修完之後，因為那個面積很大，教室大概有三層樓高，所以我們除了幼兒園之外，我們現在也會跟社會局來溝通，是不是也可以增加公共托嬰，甚至長輩的一些日照等等，也就是說把那個場地做更好的使用，所以向林議員做這樣報告，我們市長很關心，我們會重新整修之後，再重新做一個

更好、更多，可以來照顧在地人的這樣的一個規劃。

林議員富寶：

如果不關掉的話，我回去就跟美濃人說，這件事局長有承諾，會改善而已，不會關閉，以上本席今天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林富寶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先請教海洋局長，上次會議本席有質詢過永安養殖登記證換發的問題，引起這些養殖業很大的不滿。縣市未合併之前，全部登記了四千多公頃，但是目前只許可二千多公頃而已。但是本席和這些養殖業朋友們，大家都認為我們市政府在刁難，所以本席在此請教我們海洋局長，目前處理的狀況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養殖登記證的部分，事實上我也在輔導我們的漁民來取得這個養殖登記證，剛才議員也提到，其實上次也有說明過，我們在高雄縣政府的時代，我們核發是 2,800 公頃，現在市府和縣市合併後，現在核發是 2,500 公頃，主要是 5 年換發一次，所以現在是慢慢在換，所以基本上是沒有特別去刁難，所以這個要向方議員做個說明。再來就是養殖登記證的過程中，證明這個土地是他的，這個部分我也針對每一個個案都在輔導，因為有的土地是和大家共有的，有的可能是…，所以我們要協助他去取得養殖登記證，我們現在也都在處理，個案的部分，我們會繼續來處理。

方議員信淵：

局長，本席一再跟你提醒，養殖登記證最主要的目的，不是這些養殖的漁民們要得到什麼好處，他們只是要得到政府正常的輔導而已，我相信市長你的感覺也是這樣。既然以前的縣政府都有辦法許可這些東西，我拜託市府團隊不要去刁難這些養殖的漁民，過去的可以的，現在一定可以，並且這個也沒有犯法的問題，我常說用大水庫的那種理念，他只要在這個地方，這個範圍裡面養殖，你就要許可他，照理講，你就要許可給他養殖登記證，因為以前是祖產，有時候他是占到這個部分，又占到那個部分，都是一點點的而已，但是它的位置剛好位處於不同的土地上面，你如果要用土地的認定去認定時，相信沒有幾個能夠及格，能夠符合我們的條件。所以我常常跟你講，我們站在政府的心態，是

去輔助他們、輔導他們，讓我們這些漁民要如何生存，對不對？而不是去找他麻煩，他沒有養殖登記證以後你要怎麼去輔導他，局長，拜託你多幫忙。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絕對沒有刁難漁民，這個部分我們的態度和方議員是一樣的，我們也希望可以輔導他拿到養殖登記證，其實高雄縣時代和現在高雄市時代的標準都是一樣的；至於個案的部分我們會處理，大多數我們都在處理當中，如果還有哪一個個案沒有處理好，我會請同事和方議員聯絡，我們會去協助處理，我想這些問題都會一一解決。

方議員信淵：

謝謝局長，順便拜託你，針對養殖登記證，或許你們覺得沒什麼，但是對漁民來講，他們是接受政府的輔導，我們要站在輔導的心態，拜託市長和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大家要好好思考一下，盡力幫助他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方議員，市政府可以帶頭違法，但是民衆不可以，誠毅紙器那一塊，附近的魚都快死光了，市政府不聞不問，當作沒有這回事，市政府帶頭違法沒關係，民衆不可以，民衆只要稍微違規就不可以了。

方議員信淵：

我相信主席剛才講的都非常正確，這是大多數市民的心聲，我拜託每一個單位，我們出去是要輔導市民，不是去到那裡就要找市民麻煩。我們接到很多案件，每一個單位一來就是要罰款等等，你對這些市民開罰單有什麼意義呢？政府是處在輔導的心態，包括誠毅紙器這個案件，我經常說，我們是站在公平正義的角度，這些養殖業者，你在那裡設這個部分，對那些養殖業者他的心態是情何以堪呢？對不對？你在那個時間抽水，連旁邊的水都被抽光了，他都不能養魚了，結果市政府有人去關心或補償嗎？都沒有，到最後都是市民遭殃，對不對？我相信市民都很老實，對陳菊市長也非常照顧，這是難能可貴之處，如果換成國民黨老早就被翻桌了。

經過這次高雄市的大氣爆，氣爆之後民衆可以說是人心惶惶，大家都擔心門前的馬路到底有沒有什麼危險的管路？所以這種公共管路的建立非常重要，針對公共管路建檔的部分，如果可以提供施工單位做參考，工務局長，目前建檔的情形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有關工務局建置的管線系統都有給各單位密碼，各單位都可以上網去查閱。

方議員信淵：

目前建檔的情形如何？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石化管線是由環保局建檔的。

方議員信淵：

環保局在管理，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 42 家石化業者其中 37 家有石化管線，初步統計有 427 條，我們已經蒐集相關資料了，現在委託有關公司在做軟體設計，預計一個月內會完成整個圖資的建置，包括水利局的箱涵，這個圖資建置完成之後，我們會提供給工務局、消防局、水利局等相關局處，做為將來執行他們所屬業務需要的使用。這個圖資將來可以透過衛星定位，假設你站在中正路這個點，範圍多少公尺以內，底下有什麼管線、輸送什麼、屬於哪家公司、值班的電話是哪一支？我們到場就可以馬上了解，我們希望做到這個地步，估計一個月之內可以完成。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講得非常好，但是本席最重要的質疑是，這些申報的管路到底你要如何去確認它的位置正確不正確？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方議員非常內行，其中中油所屬的管線它有衛星定位，有明確的位置，在路的右邊或左邊，除了中油所屬的這管線之外，其他公司的管線都是用 google 劃的，沒有確實的位置，但是知道在哪一條路，譬如四維路，不曉得在左邊或右邊，長期來講我們會找出來，但是就在這條路上，我們會劃一個範圍，就可以知道底下有什麼管線。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講到重點了，說中油做得非常好，用衛星定位，但是本席最近接到一個陳情案，岡山區嘉興里嘉興橋這裡，因為橋面非常老舊，為了改善市民交通的便利，去年執行嘉興橋興建和高架整體的工程，這個工程預定 103 年 9 月 7 日要完工，但是現在已經 10 月了還沒有達到十分之一，施工過程為什麼會停工呢？就是因為中油的管路在申報的時候左右錯誤，你要拓寬橋梁是不是要先封閉一邊？在另外一邊先施工，結果施工的時候他封閉的這邊，他不是許可這邊的，他是申請另外一邊的，施工的時候開挖下去發現中油的管線，申報錯誤。市長，像這種情形，萬一施工單位直接挖下去是不是又要發生重大災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中油它不負責，台北那套系統它只要定位就知道在哪裡，現在就怕地方拿一張平面圖過來，就說我有圖…。

方議員信淵：

你要怎樣才能確定位置正確或不正確？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列為長期的目標。

方議員信淵：

不是長期的目標，現在氣爆已經發生了，市民對市政府已經產生信任的危機了，現在你又不能明確向市民報告，你要怎麼管理這些管線？甚至位置正不正確。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百分之八十的管線都可以定位到位置，其他的知道在這條路上，有時候因為道路拓寬等等，那個地形會改變，而且施工的時候未必會按照設計施工，管線位置會有偏差，所以要抓到確切的位置，因為在地下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短期先知道這條路上有什麼管線，80%的管線都知道確切的位置，其他的我們慢慢再來整個了解，但是在哪一條路上可以知道。

方議員信淵：

知道在哪一條路上，但是你的位置相對非常重要，技術上你要如何要求各個單位去把它明確定出來而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努力。

方議員信淵：

不是他申報過來就 OK 了，都不必管理了。所以管理上相對非常重要，拜託環保局長，這個位置一定要明確標示出來，而且它再怎麼擴大，這個位置也絕對不可以改變，就是道路多寬，你的相對位置在哪裡，每一個點的位置都要標示清楚，這樣才是正確的管理方式，不是說你申請在右邊，結果它的管線在左邊，這個誤差為免太離譜了，對不對？很多工安事件都是因為這樣產生的。所以如果管理不當未來還會發生什麼事情，沒有人敢保證，因為道路隨時都在開關、隨時都在破壞，拜託環保局長，這個案件我希望用最短的時間趕快將它建置完成以外，正確的位置也要標示出來，有沒有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來努力。

方議員信淵：

我希望在這幾個月，最好是在這半年內就要建置完成，坦白講，市長，人家對我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在一個月內基礎圖資就會出來了，剛才方議員所交代的，我們會來努力。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另外，嘉興橋面在施工時，你也知道道路會縮減一半，它原本是要改善交通問題的，但是因為他們施工的關係，所以又產生交通壅塞，就是塞車的問題，因此民衆上下班可說是非常痛苦，而機車和汽車也全都塞在這裡，照片中不是上下班的時間，所以這裡平時交通事故非常多，雖然這個工程屬於公路局在施工，但是這個部分本席要請問交通局長，施工單位在施工時，他們應該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吧？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方議員的關心，嘉興橋的改建確實是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的工程，他們要施工之前有送交通維持計畫，我們在道安會報裡面也是有同意他們，所以在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後已經交維設施都完設了，也去會勘過了。

方議員信淵：

你說什麼時候通過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3 年 2 月 13 日就已經通過這個交維計畫。

方議員信淵：

交維計畫為什麼現場沒有交通指揮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交維計畫裡面一定要包含現場的指揮人員，甚至他們要聘請義交，在交通壅塞的時段。

方議員信淵：

問題是我去現場會勘時，施工單位說沒有，他說這個權責是屬於警察局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會是這樣。

方議員信淵：

他們沒有公權力，所以要警察局派警察出來維持交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

方議員信淵：

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就是這裡已經出人命的部分，所以交通維持計畫應該要按照交通維持計畫部分來施作，不然你們就對他們開罰，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我們會密切來監督他們。

方議員信淵：

因為這個已經對居民產生非常大的困擾了，它不但停工很久了，而且交通又非常壅塞，如果你去看上下班時間的情形，你就知道它真的非常塞，所以在交通維持計畫裡面，對於有交警的部分，我希望局長下去的時候，請馬上通知相關單位趕快執行，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立刻來檢視。

方議員信淵：

再來，今天主要的主題是，如何建構從旗津到茄荳情人碼頭地區海上交通網，發展梓官、彌陀、永安觀光商業機能？主要是藍色公路失敗以後，無法促進梓官、彌陀、永安等地區的觀光產值。在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前，梓官、彌陀、永安等地區都是近海的漁村，當地居民大多數是以捕魚維生，還有水產養殖部分，雖然當時縣市政府都有舉辦活動來促銷這些特產，但是沿海這幾個鄉鎮要如何打造串聯具有觀光的特色，來提高它的產值呢？在縣市合併後，市長雖然有致力發展藍色公路來促進觀光產業，但是實行半年以後，結果又回到原點。過去藍色公路規劃的路線，在蚵仔寮線部分，是從 101 年 4 月 1 日起駛，每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均有航班開航，時間為下午 2 時由真愛碼頭出發，航行約 40 分鐘，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停駛。彌陀線以配合海洋節慶典活動辦理，如海洋博覽會、虱目魚文化節，從真愛碼頭出發，航行約一小時，業者大部分都以包船方式經營為主。藍色公路在停駛二年後，最近 10 月 10 日藍色公路又開始試營運，本席要請問海洋局長，目前試營運的情況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賴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確實現在漁港整個為未來在做一些轉型，走向觀光休閒化，藍色公路也是我們未來的一個重點，從駁二到蚵仔寮漁港的部分，在 10 月 10 日開航，到目前為止六、日都維持開航的狀況，現在都是滿的，民衆的反應都還滿不錯。主要是過去從駁二到蚵仔寮之後，因為現在蚵仔寮也滿熱門的，包括有一些現撈的漁獲，另外他可以看到拍賣漁獲的情形，還可以做一些 DIY，所以整個他不只

是坐船去那裡而已，他同時也參與蚵仔寮的一些遊程，所以基本上還不錯。

方議員信淵：

局長，現在星期六、星期天都有航班嗎？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對。

方議員信淵：

一天幾班？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目前為止，因為它早上出發下午回來，就是早上出發 10 時下午 4 時回來。

方議員信淵：

所以一天才一個航班而已，對不對？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對。

方議員信淵：

一天才一個航班，所以我時常在說，你們都只會做這種小事情，很多東西沒有常態性去把它做長期規劃的話，一天才一個航班好像只是象徵性的來回而已，民衆能知道有這種東西的機會非常的少，所以要帶動整體的觀光計畫，不是像你說的一、二個航班就可以解決的，所以要如何去做整體的規劃，這個反而更重要。市長，我請教你…。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再向方議員說明。因為初期的時候我們要把這個航線量維持起來，所以一開始是一個航班，但是密度更高時，我會不斷的提高，因為一班就有 150 人，其實人數也算不少了。

方議員信淵：

好。我要請教市長的是，藍色公路會失敗的原因在哪裡？請你簡單回答本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從旗津到蚵仔寮、彌陀、茄萣的整個海岸線有 65 公里長，但是整個海岸線也有很多沙灘都被沖刷了，所以整個海岸線本身，包括漁港，還有若干的建築，就是整個港口還有一些地方是不足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加強。從駁二或從蚵仔寮這裡出發，上船包括整個地方的部分，還包括一些地區，我們要讓他們感受到有地方特色等等，現在我們是要求海洋局、觀光局、地方區公所、漁會，大家共同合作，就是整個行程要讓人家覺得很豐富，這樣才會成功。如果沒有

的話，我現在到蚵仔寮漁港時，可能只買一些現撈漁獲就要離開了，這樣的吸引力是不夠的，是不是在那裡還能有牽罟活動等等，在這個部分，我是認為跨局處應該好好的合作，也去檢討過去失敗的原因，這是一點。另外一個部分，藍色公路我們應該要大力宣傳，去好好的宣導，讓人家覺得藍色公路從海上看我們的漁港，這個部分有哪些吸引人的，這樣才有辦法吸引很多遊客願意來那個地方遊玩。

方議員信淵：

感謝市長，我相信市長也知道，高雄最大的天然資源就是海洋資源，你要怎樣發展這些海洋資源，相對的是非常重要，但是這四年來，我相信你多多少少都有在做計畫，可是到目前的計畫上還不是非常大的成形，我相信還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包括梓官、彌陀、永安這一帶的海岸線非常的漂亮，你如何去做整體的開發？就像市長講的，他們要到那裡，坐這艘船除了海岸的風景以外，他們到達目的地的時候，到底他們能得到什麼東西？甚至買到什麼東西？看到什麼東西？這才是最要緊，所以過去為什麼藍色公路會失敗？本席也簡單整理幾項，就是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方議員，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中山國中資料組長蔡雅芳、陳柏文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

方議員信淵：

最主要是客源數量不穩定，大多都是剛才你講的以包船營運為主，無法支撐定期航班開航，業者評估不符合經濟效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他們的經營意願都不高。針對第一項，我請海洋局局長回答一下，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現在就是要探討原因，知道為什麼過去會失敗，我們以後才能再做一個改進，所以我現在想要瞭解過去的失敗，我們以後要怎樣改善？所以你要先讓我瞭解你過去失敗的原因是什麼？你未來改善的方向是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過去因為時間太長是一個原因，如果坐船四、五十分鐘，一般人會開始感覺有些暈船，就會有一點不舒服，如果超過四、五十分鐘以上，那個遊程是會比較辛苦，比較不好販售。另外，我個人認為消費者還是要以市場機制，就是你坐藍色公路不是為了藍色公路，而是你能提供什麼樣的選擇，包括沿路可以看到什麼東西，包括到了目的地之後可以做什麼樣的活動。這個部分其實都要做一些規劃，有了規劃之後，才能夠讓消費者有意願花錢去買這個航程前往那個

目的地。

方議員信淵：

另外一個原因就是第二項，航行時間就你剛才講的過長，造成民衆比較容易暈船，船上休閒設施又不足，船艙設備老舊，業者無意願投資更新設施，這些都是主要的原因，這在於市政府要怎麼樣輔導？甚至是要怎麼樣補助？要怎麼樣讓這個航線可以在初期就能夠營運？你要先能營運，再來改善周遭的設備，慢慢來提升，對不對？不是等你們把所有的設備都做好了，才再來做這個動作，永遠都是最慢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局長，你有比較好的思維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的處理方法就是這樣，一步一步進行，所以為什麼我們這一次選擇是從駁二到蚵仔寮，因為駁二已經非常成熟，觀光客也非常的多，包括它周邊的鐵道園區也非常的熱鬧，所以從駁二出發，它能夠提供的交通便利性也高。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是針對船艙老舊問題的這個部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知道，因為…。

方議員信淵：

船艙老舊的部分，你的船那麼舊了，你叫他坐，當然會暈船，就是你的船要好，要怎麼樣提升航船的品質？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也是市府要用心的，甚至是我剛才講的，你在試營運的時候要怎樣做一個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這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我們還是要先有吸引消費者的意願之後，業者才願意做比較大的投資，我們在輔導上面也比較有力，像我們這次開航的高雄輪其實就還不錯，所以效果就變得不錯。

方議員信淵：

像你這樣講，現在根本不用試營運，乾脆等你把所有都做好，藍色公路再來營運就好了，對不對？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是一步一步來，先從駁二和蚵仔寮把它做起來，之後再一路繼續延伸出去。

方議員信淵：

東西要一步一步改善，軟體和硬體要跟隨得上，所謂的硬體，既然在海上跑的東西，船就是要好，民衆才肯去坐；船不好，民衆哪肯去坐？如你所講的，坐沒幾分鐘就暈船了，在你要試營運的這個部分來講，我相信沒有加分，坐過的人說那個船那麼差，或者說坐了很容易暈船。以後誰還要來坐？初期你就一部分、一部分進行，船可以提升的話先提升，讓他坐過去非常舒服，感覺船上的設施非常的好，路上的硬體設備陸續再來做改善，這就是我們要怎樣讓船公司做投資甚至補助；如果沒有辦法的時候，我們自己的渡輪公司也要來銜接起來，在初期如果是自己的渡輪公司應該有那個能力做銜接。局長，請回答。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現在高雄輪的狀況是坐起來還算舒適，找個時間也許邀請方議員也來坐坐看。現在駁二到蚵仔寮這個航線坐起來算是舒適的一個行程。方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繼續來改進，其實還是要把消費者的意願帶出來之後，同時間也吸引業者投入投資，這樣效果才能夠到位。

方議員信淵：

第三項是梓官區沒有妥善規劃便捷的交通，與當地觀光景點結合，僅靠蚵仔寮漁港海產，實在無法支撐那個航線。在這裡，我請教交通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要怎樣改善來便捷交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所講的是藍色公路這個部分，當然遊客來到梓官或是蚵仔寮、彌陀這個地方，還要有地區性交通運輸的方式，目前大部分的人是用小汽車，他們自己開車去，我們可以加強的是如果是開車去的，希望在附近的停車空間，我們要加強。第二、我們也希望提供原有的公共運輸，把它的路網在那附近串接這些觀光的景點，能夠把它做更好的改善。

方議員信淵：

每次講我們交通建設和硬體設備整個都要做一個連結，比較好的建設如果沒有交通來做連結，除了周遭的市民可以享受這個資源以外，外遭的人根本沒有辦法去做這一番的享受，所以交通的部分佔了非常大的一個因素，對不對？甚至坐船坐到蚵仔寮漁港的時候，你要怎麼樣創造一日生活圈？就換你接力賽了。交通局和觀光局要怎麼樣做連結？要怎麼樣把一日生活圈做起來？不是他坐船去到那裡吃一吃海產就回家，不是這樣，這樣你怎麼有辦法把這個航線再營運下去？到最後像我講的，我坐個船去那裡吃吃海產而已，既然這樣的話，

根本就不用試營運，這條航線根本就先停下來就好了，不用花這麼多錢辦這些活動。既然你要試營運了，交通局還有觀光局的接力賽都要接力跑下去，這三個部門都要接力下去，整體的發展才帶動得起來。局長，各景點交通的連結，包括我們從真愛碼頭要怎麼到蚵仔寮來，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路線，有些民衆可以坐船來，有些會暈船的人可以坐公車來，不一定都要坐船，我們全家人都可以到蚵仔寮來吃海產、去那裡玩，會暈船的坐公車，不會暈船的坐船，都享受同樣的一個很好的旅遊，市長，這樣對不對？這未來我們都要認真規劃的。

從旗津到情人碼頭，經過梓官、彌陀、永安這三大港口，這是天然的港口，本席剛才講的，初期營運絕對不能以賺錢為主，一定要用長期的目標，就像我們在坐公車一樣。市長，我講的就是像坐公車這樣，一個港口坐過一個港口，就像坐公車這樣的意思，你瞭解吧？一個港口坐過一個港口，因為每個港口都有它的特色，平時漁民可利用這條便利網到旗津、到哪裡都可以。所以藍色公路一定要像公車一樣來經營，這要常態性的經營，當然初期營運不佳時，市府也要做補助，不能說只讓船公司來犧牲。針對這點請問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方議員對藍色公路有很多構想，現在高雄輪如從駁二去梓官，事實上它也和公車、旅行社結合，他搭船去，可以坐公車回來。

我們對梓官這裡正在努力中，梓官的典寶溪和援中港 31 公頃的濕地，旁邊又有軍方的海洋濕地，就在海洋旁邊，這個濕地現還在和軍方做協商，是不是這個濕地也能交給高雄市政府暫時管理？如這樣，在整梓官海邊、援中港濕地、典寶溪、海洋濕地公園和蚵仔寮漁港等等，就會讓他感覺旅遊的行程較豐富，和旅行社、遊覽車結合一起，我們也同意，未來在梓官，包括去彌陀、永安的漁港期間，應該讓他們有更多豐富，一日漁夫，剛剛我向方議員說的，讓人去和漁民學牽罟，現在觀光局、海洋局也在輔導漁民，能設漁民的民宿，讓人家到海邊牽罟、看夕陽，這整個配套措施是需要跨局處，大家一起合作，讓他們的內容很豐富，這部分我剛有向方議員說，我們必須和區公所、地方漁會、海洋局、觀光局等來合作，如此才能成功。

另一方面是能有一些獎勵措施給遊客，包括遊覽公司、旅行社，讓他們覺得帶遊客來這裡有些優待，這個觀光局在這部分大家都願意充分配合。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說的重點，你可能還不太清楚。我說的重點是藍色公路初期已在試營運，我們還有三大港口，包括情人碼頭，這條路線未來規劃的方式，本席是

希望像在坐公車一樣，每個地區，彌陀人要到永安，我可以搭船從彌陀坐到永安，甚至我要從永安到情人碼頭，我一樣可以搭船到情人碼頭。這像是一種公車的 mode 來經營，初期可以用這種方式來經營，我相信用這種經營方式對市政府的財政負擔不是很大，但相對的又多了一個交通的便利網。

多了一個交通的便利網，我要去任何一個地方，我就能選擇是坐公車，還是坐藍色公路，對不對？等你這個建置完成，再來結合一些周遭的設備，這是同時進行，不是你這條線建置完成，周遭的整個配套措施就不要做，不是的，這是一個同時進行的方式。但初期的營運，我希望不只是包船坐船到蚵仔寮漁港坐一坐，就坐回去，這沒什麼意義，對長期發展也沒什麼意義，本席希望建議像公車的 mode，我要坐到哪裡都能去，漁民要坐到哪裡也能去，我希望市長能朝這方向努力。

再來，我們要如何提升梓官、彌陀、永安的等值觀光產值，過去梓官、彌陀、永安甚至茄萣的行政區都靠海邊，主要道路只靠台 17 線和 186 縣道，對外連結道路非常少，沒有高速公路，甚至沒有捷運便利網，觀光發展條件受到非常大的限制，如能整理一條不一樣的海上公路網，就是剛剛本席對你說的不一樣的海上公路網，再配合當地的農產品，專區的植栽或海產的養殖，還有景點的配合，成為你剛剛說的觀光一日生活圈，市長也提起過，甚至一日農夫，這都是非常好的方式。這就能吸引大批遊客到來，甚至這條路線做好時，陸客也會來觀光，他們很少看到台灣的海岸線，藉由一日生活圈或海岸線的發展，他們這些遊客也會來。

我相信這條線絕對不賠錢，為什麼會賠錢？我一直感覺非常奇怪，只要我們好好做規劃，相信這一定是非常賺錢的一條路線，希望市長回去好好規劃。市長在施政報告當中，也曾提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要如何讓梓官、彌陀、永安、茄萣這幾個行政區，當地漁產的資源，透過產業專家來判斷、確定它的發展方向後，將各地的特色產品、包括伴手禮，縱向的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旅遊，還有網路面向的串聯，廣為推廣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整體的發展，創造當地的就業機會，最主要的用意在這裡。有效擴大海洋跨產業發展的目的，對於高雄跨展業整合計畫，提升梓官、彌陀、永安、茄萣的觀光產值，本席感到非常欣慰。

但未來如將這些委託民間做 BOT 方式來做開發時，不知觀光局、交通局、海洋局，相關局處的單位對這整體的計畫內容，有沒有詳細了解？在此本席先請教海洋局長，針對這跨海洋計畫，總共向中央爭取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整個漁港、漁村的部分走向觀光休閒，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事實上每個部分都持續在爭取，像蚵仔寮上次那個漁市場就…。

方議員信淵：

針對海洋跨局處產業整合創新的發展計畫就好，這部分總共爭取多少錢？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包括興達港、梓官、彌陀、永安這部分，其實投入相當多，細節的經費，我是不是再算一下，再向議員說，但現在投入的資源其實非常多，包括…。

方議員信淵：

現在告訴你，這在你們的工作報告上面就有了，回去好好看一下，在 102 年 3 月 7 日經濟部同意總共補助 1,125 萬元，光個計畫，經濟部同意這項計畫並補助 1,125 萬，但是市政府的配合款是 225 萬，總共是 1,350 萬，為期三年的海洋整合發展計畫。該如何提升高雄的海洋計畫，同時導入觀光及行銷的概念，提升觀光整體的產業價值及效益，整體計畫花費 1,350 萬元，相當高的金額。請教海洋局長，顧問公司到底提供我們何種服務？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光顧問費就要 1,350 萬元。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剛剛以為議員說的是硬體部分，這個是我們向地產基金爭取到的補助共 1,350 萬元，主要用在梓官、彌陀、永安及新達港，這次藍色公路的試營運，也是這計畫當中的一部分。一日漁夫的行程及地方產業的輔導產業的部分，都是在這個計畫裡面進行。

方議員信淵：

你簡單說幾句話就要 1,350 萬，我不知道這項計畫到底為何需要 1,350 萬，這筆金額並不少，這筆經費對市庫而言，光是顧問費就要 1,350 萬，我真的不曉得這到底都在做什麼？為什麼一項計畫需要花三年的時間？花了這麼多錢卻要執行三年。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這部分在向地產基金爭取時，就是一項三年的計畫，希望能逐年編列輔導地方產業的發展。

方議員信淵：

再給你三年的時間，市長就要卸任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它是高雄市政府的一項延續性的計畫，這個並不牽涉到市長是由誰擔任，因為對地方的經濟有幫助，包括輔導民宿、地方的活動、興達港所舉辦的海上三

鐵活動等，所舉辦的活動都是運用這筆向中央爭取的經費，希望能整個活絡地方上的產業經濟。

方議員信淵：

計畫有時效性，時空背景會不一樣，做長時程的計畫，除非這項工程會非常浩大，才有可能需要花費三年的時間，而且這只是一項單純的計畫，本席認為需要花到三年的時間，真的非常恐怖！目前進度為何？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目前的進度都在持續進行當中，比如海上三鐵的舉辦，在活動結束後，民衆的反應及效果都很好；還有一日漁夫。

方議員信淵：

這項計畫都發包了嗎？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已經發包完成才能執行，這是一個三年的計畫，等於每年執行三、四百萬的預算，逐年執行。因為有些工作是屬於長期性，比如輔導地方民宿、地方餐廳，讓他們更有特色，需要長時間才能看得到結果，當時經濟部也是希望我們是用三年的時間來完成，並逐年編列經費補助高雄市政府。

方議員信淵：

從什麼時候開始？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從今年開始執行，今年是第一年的執行。

方議員信淵：

目前進度已經執行一年了嗎？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即將滿一年，其實也看得到很多成效，包括…。

方議員信淵：

既然已經執行一年了，你針對這項計畫是否有結合農會及漁會？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這些活動都和當地漁會充分配合，例如「一日漁夫的活動」，因為和梓官區漁會合作之後，梓官區漁會現在假日都可以有三、四百名遊客。

方議員信淵：

你已經執行一年了，這些團體有沒有真正參與？一年花三、四百萬。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梓官區漁會已經整個接手，剛有提到假日會有三、四百名遊客參加一日漁夫行程，包括「牽罟」。彌陀區漁會也都有參與，假日也有一百多位，將近二百

位報名，活動內容有做虱目魚丸、牽罟等相關行程，在假日帶了相當多的人潮到漁村裡。

方議員信淵：

這個只是執行計畫，不是叫你去辦活動，這些經費是要讓你用在規劃上，而不是用在辦活動上，你在執行過程當中，是否有邀請農會、漁會共同參與、討論及認定？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漁會的部分都有邀請，因為主要涉及到漁村發展，所以我們都是和漁會共同合作。

方議員信淵：

這些都是你說的。請教海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未來如果委託 BOT 給廠商執行，你要如何有效控管並達到整體開發以及如期完成？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每一個案子都是和經濟部共同來查核進度，我們會繼續追蹤及落實。

方議員信淵：

你要如何保證未來 BOT 執行的狀況絕對沒有問題？甚至可以如期在既定時間內完成？你有沒有審核機制？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每個案子在執行完畢後，才能核銷撥款，包括中央的撥款也都是這樣，所以每一個案子都要有進行才能核銷。

方議員信淵：

我覺得有些狀況局長應該要更深入了解。我常常問各局處首長，你們在執行任何預算時，1,350 萬是筆不小的數目，如果各局處沒有充分去了解，該如何帶領顧問公司朝向市長的施政方向？這點是最重要的，並不是隨隨便便的去做，顧問公司做的並不一定是我們想要的。我常說顧問公司只想賺錢，沒有幾個人可以真正去落實。

最後一個審核單位，當然是由各局處首長監督，如果你們本身都不了解，你要如何和顧問公司結合，甚至要如何去帶領我們的施政方向？未來各局處首長，針對這個案子，包括農業局、海洋局、交通局等，都需要有相當的了解，才能充分利用 1,350 萬的經費，未來才能有辦法整體開發，除了藍色公路以外，整體周遭的設備，才能達到我們所想要的。不是讓他變成蚊子館，因為有許多建設到最後都變成蚊子館，這就表示我們所設計的和實際上所想要的有所悖離，都沒有人去考慮後續的問題及該如何營運的問題。我認為和農、漁會結合是很重要的事情。

市政府各局處已經有初步海洋構想爭取計畫，已經逐步在進行，本席提供幾點意見讓大家參考。第一、該如何積極推動興達港整體的發展規劃。第二、恢復蚵仔寮、彌陀觀光遊艇航線。第三、建構旗津至茄荳情人碼頭地區便捷的海上交通網。第四、增強梓官、彌陀、永安等碼頭文藝創作展示，特產展售及活動表演，連結當地景點交通工具等。茄荳情人碼頭在興建初期時，吸引非常多的觀光人潮，因為缺乏完善規劃，所以遊客漸漸的在流失，如果能建構從旗津至情人碼頭的海上交通便捷網，就是要直接強化情人碼頭的功能，這樣才能夠提升我們的觀光產值。

本席在這裡要請教海洋局長，針對情人碼頭已經那麼久了，也花了很多的經費，到目前為止，情人碼頭的功能一直都沒有發揮出來，你可以去看一下，零零散散的遊客，都沒有人要去到那裡。為什麼本席常常提到這個議題呢？一定要趕快讓藍色公路上路，既然情人碼頭已經花了這麼多的經費，如果不讓藍色公路趕快上路的話，誠如本席所說的，情人碼頭以後相對會淪為蚊子館。針對這個部分，你要如何強化它的功能？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對於每一個漁村及漁港的目的都是先營造它的特色，希望能夠把遊客帶進去，包括我剛才講到的梓官、彌陀、永安，興達港也都是一樣。興達港的部分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們現在做的是 BOT 的案子，這也得到財政部的支持，未來會有一個觀光遊艇的區域，另外一個是修造船區及海洋產業區。針對海洋產業區的部分，現在已經有投資者自提 BOT，大約是 10 億元的投資去做一些漁業的開發，包括漁業加工的部分。修造船區也有開過招商的會議，有十幾間修造船廠有意願要來做投資，現在我們的重點也著重在觀光遊艇這個區域，我們也在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希望能夠補助我們做遊艇碼頭的設施，讓整個遊艇產業系能夠帶動起來。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在漁夫市集和大發路上的市場合作，將漁夫市集炒熱起來，讓更多人潮進去。另外在情人碼頭這裡，包括之前也設置了「五月天未來巨象」，還有帶動更多的活動，我們希望把人潮帶進去，因為把人潮帶進去才能帶動整個商機，包括議員提到的藍色公路，也必須有人潮以後，藍色公路才會比較好去做推動。

方議員信淵：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下一次再和你討論這個議題。最重要的，本席利用短短的時間要請教市長，興建永安跨海大橋是當地居民非常關心的，我們也一直在爭取。跨海大橋，你知道這個案子嘛！有一條從茄荳通往永安的跨海大橋，

也就是港口的那座跨海大橋，當地人對於這個案子都非常的重視。針對這個部分，市長的看法如何？永安的跨海大橋就是從茄萣到永安的部分，也就是港口那裡的跨海大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知道這項計畫，在以前高雄縣議會的時代，有茄萣、永安區的議員提出，但是興達港建立台電發電廠以後，這幾年我沒有看到這個部分的計畫，當時有一位葉香議員曾經提出這項計畫，他也曾經跟我說過，但是後來這項跨港的計畫並沒有得到支持。

方議員信淵：

坦白說，這項跨港的計畫對海岸線…。

陳市長菊：

是有幫助的。

方議員信淵：

有很大的幫助，〔對。〕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本席要向市長請教，整條海岸線都沒有一條連接國道的快速道路，如果海岸線要發展，是不是要再開拓一條快速道路來做連接？這麼一來，住在海岸沿線的居民如果要上高速公路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更便捷？台南都有連接的道路，市區的部分也都有，但是這個部分完全都沒有。當他們要通往高速公路的時候，他們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才有辦法上高速公路，相對的，區域的發展就會受到限制。針對這個部分，市長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菊：

謝謝方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局針對方議員剛才提到的，是不是去做一些評估？方議員提到有沒有可能有一條快速道路？有沒有可能有一座跨海大橋？這是海洋局、觀光局及交通局三個跨局處，如果這個部分已經有舊有的規劃，我們也可以拿來做參考，參考以後如果可以爭取，我們也可以向中央爭取部分的支持，中央和地方合作，看能不能爭取來實現。

方議員信淵：

市長，本席是要請教你，你認為這一條道路是否確實有它的必要性？

陳市長菊：

跨海的部分，我是以前聽過前高雄縣議員有提到，他們有提到茄萣、永安的居民們都非常期待，但是我沒有看到這項計畫，但是現在方議員有提到，任何一項建設只要對地方是有幫助的，我們在這個部分都應該要重視。

方議員信淵：

謝謝市長。誠如本席剛才跟你提到快速道路的部分，本席希望…。

陳市長菊：

對於快速道路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請交通局…。

方議員信淵：

請市長將這個列為你的施政重點好嗎？

陳市長菊：

我希望交通局對於這個部分去做評估，如果可行，當然要做為我們的施政，也就是讓我們未來海岸線的部分以及市區的交通能夠更便捷，這些都是一件好事。

方議員信淵：

最後剩下一點時間，我真得非常感謝議長這一年來的照顧，這幾年來市政團隊都非常的用心。人家常常說的，本席希望你們是真的在為市民的建設在著想，而不是在找市民的麻煩。為什麼市政府的每一個單位、每個行業都有非常多的人員在做稽核，這是本席感到疑惑的地方。希望你們秉持著輔導的精神來服務市民，不是每次到任何的地方就是要找市民朋友的麻煩，對不對？所以到最後大家都會害怕，怕市政府的人員又要來稽核了；整體而言，這對市政團隊在外面的風評是負面的，本席坦白說，你們的風評是不好的，我相信市長對於這一點可能也不太了解。本席希望各局處首長，當你們去面對群眾的時候要以輔導為優先，並不是要去找他們的麻煩，或者要向他們開罰，本席在此拜託大家，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藍議員星木發言。

藍議員星木：

今年的 6 月 28 日晚上 7 點左右，下了一場大雨，那一場大雨非常大，因為那一段時間我剛好在左營，下完雨後，經過一小時我要回家，軍校路積水所以我無法從右昌街開車回去，我從莒光上去之後再從後昌路行走，後昌路再轉右昌街 223 巷回到盛昌街。因為 6 月 28 日下這一場雨非常大，軍校路加油站這裡積水都無法通行，不知市長要如何解決？因為所有的水都是從半屏山流經主場館到莒光地區，水剛好都宣洩到右昌，因為右昌比較低窪，軍校路軍官學校比右昌高出兩層樓高，所以非常麻煩。右昌街、盛昌街、中泰街會積水就是這樣來的，這個要如何澈底改善呢？建議雨水從左營海軍軍區進去經中海路，從那裡進去可以從中興營房及新兵訓練團兩邊宣洩下去，這樣才有辦法解決，不

然右昌稍微下雨就積水，請市長答覆。

主席（請市長答覆）：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請水利局先答覆。

藍議員星木：

都可以。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藍議員知道右昌是個舊部落，那邊的地勢比較低窪，排水是排往後勁溪，但是假使後勁溪的水位高漲，右昌的水就排不出去，因為它外水頂托，內水就沒有辦法排出去。這一部分現在處理的話，就是在後勁溪沿岸右昌路、美昌街等設置抽水站，假使後勁溪水位高漲的時候，抽水站把內水往外抽排，這個是我們處理積淹水的方式；另外有一點就是最近氣候變遷，瞬間豪大雨量非常大，我們所有下水道水利設施，都有一定設置標準，假使瞬間雨量很大的話，水也不容易排出，它會積淹水，但是積淹水是短暫的，很快速的會排掉。另外藍議員提到希望能夠做分洪的設置，這個分洪的部分遷涉到軍方營區土地，這部分我們進一步再洽軍方，假使用地能夠解決，工程方面就可以做規劃改善，以上先簡要向藍議員做說明。

藍議員星木：

從軍校路來到右昌街沒有澈底的改善，從右昌街下去以前有一條大溝叫做「海埔溝」，從萬安這邊下去的叫做「軍部溝」，軍部溝差不多 6 尺寬，6 尺寬太小疏通不了，從海軍大門和這一條海埔溝、軍部溝一定要澈底改善，從這裡排出去不需要從後勁溪，而從下游靶場附近排放出海，以前那裡的海差不多有二百多甲，當時要做第七艦隊沒有做，那裡也是徵收，徵收之後就沒有了，所以可以從這個地方出去，是不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你沒有解決這個問題，稍微下雨就從右昌街、萬昌街、右昌街 223 巷下去全部淹水，你設抽水站無效，抽水站設太高沒有辦法，應該要用低一點，內水才有辦法抽出去，抽水站太高我們有去會勘過，但是無法處理，請市長你是不是可以處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藍議員講的意思是右昌比較低窪，這個問題我現在了解，現在我們需要和軍方協調，軍方同意，當然我們可以找高雄市籍立委，看能不能居中與軍方協調，如果軍方在用地沒有問題，可以解決右昌淹水的問題，這個我們也很願

意，藍議員對右昌很了解，你對這個地形也很清楚，藍議員的意見，我們和軍方的靶場、軍校路等等，我們來和軍方協調，水利局透過軍方，如果他同意，那個部分如果可以解決右昌淹水的問題，我們也非常同意。

藍議員星木：

因為軍區進去從中海路經過新兵訓練中心，一邊就是中正北路，中正北路下去就是長壽路，長壽路前面就是高爾夫球場；再下去就是中興營房；再下去才是靶場，沒有積極處理這個問題，右昌會經常積水，拜託市長積極一點，不然又快要過年了，過完年雨季來臨仍然會積水。

5月20日標售楠梓區興昌里右昌段一小段2號及4號土地，在9月12日登記買賣後，經過所有權人申請鑑界。財政局沒有去會勘地政就標售出去，這很沒有道理，連路都賣出去，對面的住戶說這條道路也有我們私設道路，不向我們來徵收，我們可不可以堆放東西？我跟他們說這道路是既成道路，為什麼市府的既成道路可以而我們不行呢？我請問財政局長這可不可以？為什麼將它賣出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有去會勘這塊地，是住宅區不是既成道路，建管處…。

藍議員星木：

這既成道路已通行四十年了，也鋪好柏油了，市民的可以不用徵收，但是市政府可以賣，那麼他也可以放著啊！6米道路變成8米，經過興中橋出去的道路是3米，3米可以出去也沒有關係，但用圍籬圍起來不讓民衆通行，很沒有道理，你沒有跟地政局去現場了解狀況申請分割，沒有辦理分割就賣掉，買的人也很冤枉，我跟他們說這些民衆都是來抗議的，前面的人已經把土地留出來，也走了四十年的既成道路怎麼可以賣呢？住戶抗議我們不是就要忙碌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反映這個問題，我們就去現場了解狀況，這問題也已經解決了。藍議員剛剛說的右昌街3米路已經開闢好了，水利局在惠昌街125巷的6米路做一座右昌的抽水站，道路有縮小比較窄，我們也跟水利局協調好了，他們也將原來的人行專道拆除，已經回復6米寬，東西南北的路都有通了，所以並沒有影響，我們也向當地的里長解釋過，都說這樣可以。

藍議員星木：

可以啊！但是你們連路都賣出去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不是路，剛才…。

藍議員星木：

那真的是路。已經會勘好幾次了，我也去好幾次了，興中大橋有稍微占用道路用地，所以剩 3 米，應該是要 6 米，但是上面這邊的抽水站下去有占用到路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已經跟水利局講好了，原本縮小剩 3 米，現在又將它開闢回復為 6 米可以行走，現在已經處理好了。

藍議員星木：

不然再去會勘一次，再會勘就四、五次了。標到的人將路面圍起來，對面的住戶說我們不行，為什麼他們可以，既成道路那麼久，你們要怎麼解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的同事跟我說，已經跟當地的里長及抗議的民衆協調好了。

藍議員星木：

不可能啦！我也在那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親自去一趟，有什麼意見我再來解決。

藍議員星木：

好。市長，解決這兩條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及三民高中盧研如老師帶領學生在旁廳席旁聽，請鼓掌歡迎。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首先請三民二分局偵查隊陳大隊長及鼎山所王警員跟陳巡佐進入議事廳，另外再請環保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隊長及班長進入議事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進入就座。

洪議員平朗：

昨天顏議員曉菁在第一節時間做球給環保局局長陳金德，竟然利用這個機會公然說謊捏造事實，用政治的手段要使人不當選，對於這個事情，分局長拜託要先請問他，請問完畢再請他離席。我請問偵查隊陳隊長，這種侮辱、抹黑、造謠事件，我們的執行長周化越已經正式向三民二偵查隊提出告訴，有沒有這回事？

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陳隊長柏彰：

向洪議員及議會報告，有這回事。

洪議員平朗：

整個警察蒐證的錄影帶，你跟周執行長都有看過嘛！

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陳隊長柏彰：

昨天周執行長跟偵查隊報案時，我們有提供相關的蒐證錄影帶供報案人，以及周執行長也有提供一些錄影帶讓我們共同檢視內容。

洪議員平朗：

請問王警員，那一天發生環保人員去拆布條，你有沒有到現場？

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王警員侖坤：

我有到現場。

洪議員平朗：

整個過程你有沒有錄影錄音？

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王警員侖坤：

我有錄影錄音。

洪議員平朗：

事實上你有沒有看到周執行長搶奪手機？

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王警員侖坤：

這部分我沒有注意到，因為我在環顧四周。

洪議員平朗：

你沒有注意到。你有沒有看過錄音帶？

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王警員侖坤：

我有看過自己的錄音帶。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發現他有搶奪手機？

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王警員侖坤：

沒有發現。

洪議員平朗：

撥電話的不是他嘛！局長，沒有知識也要看電視，我的手機你會不會用？我拿給你用，你會不會用？你要不要試試看？普通的智慧型手機給你使用，你會不會用？搶他的手機做什麼？再來請問趙美佐隊員，本服務處周執行長有沒有搶你的手機？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沒有。

洪議員平朗：

沒有嘛。電話是不是你自己撥給檢舉人，是不是？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我有打電話。

洪議員平朗：

電話是你打的嘛，那擴音是不是你自己擴音的。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因為現場太吵，我聽不清楚，所以我用擴音的。

洪議員平朗：

擴音的吧，擴音的，當場有警察、里長、選民，也有我和周執行長嘛。你公然把那聲音用擴音放出來給我們聽嘛，對不對？不能說謊喔。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因為現場的人太多、太吵，所以我們才會用擴音的。

洪議員平朗：

如果真的現場太吵，你自己聽啦、自己講就好了。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因為我這樣子聽，爲了回覆陳情人，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子做啊。

洪議員平朗：

好啦。這個不怪你，事實上你那天休假嘛，上面的報案中心指揮你去處理，對不對？你也是聽從上面的指示嘛，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因為報案中心打電話來，所以我們要…。

洪議員平朗：

我覺得很奇怪，也很納悶，這事我不會罵你，我對你是很友善的。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現場他們也是一直罵我們啊。

洪議員平朗：

沒有關係，你冷靜，心情穩定一下，那一天我去的時候，包括你們那位工作人員，以前是沒有工作的，曾經叫我服務，現在進入環保局，也很不簡單升上正式的職員，結果這件事情他丈夫知道，而去我的競選總部向我道歉不已，我說沒有關係，我沒有怪他，因為是上面的指示，他才這麼做的，你不用煩惱，我不會有所怨言的重話指責他。但是以後上級如果再叫你執行公務，你要有這個法律常識，可不可以做，要先過濾後，能做再去做。你那一天是休假，對不

對？禮拜天，你是聽到上級的指示，到現場已經下午 6 點多了，對不對？你說那天的上班人員，平常上班是到下午 5 點半就下班了，對不對？奇怪，那天我到那邊已經下午 5 時 45 分了。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沒有，我們假日是 2 時半到 6 時半。

洪議員平朗：

幾點都不重要，重要是你們上面的指示，你拆除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是從報案中心來的。

洪議員平朗：

好，你那個擴音，檢舉人是不是只針對洪平朗，它那個擴音說針對洪平朗的旗子拆就好了，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檢舉人自己說的。

洪議員平朗：

自己說的，你們也聽他說，才照他的意思去做。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可是我們到現場也都還沒有拆除掉啊，我們只是拆兩條線，你們就到現場了，你們到現場已經在制止我們了。

洪議員平朗：

我講給你聽，抱歉，我問你，你再回答就好，這件事情總共檢舉過幾次都是針對洪平朗的旗子拆除就好，不只這一次而已，應該還有吧，過去還有嗎？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報案中心有來兩次。

洪議員平朗：

兩次，就針對洪平朗就好，他看我不爽。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不是，人家報案中心沒有這樣子講。

洪議員平朗：

報案中心當然不會這樣講啊。因為當事人你有他的電話，我都覺得很納悶、奇怪。一個清潔隊員為什麼會有檢舉人的電話，那個沒關係，不重要。但是你也證實他們這些人和你通過兩次電話，都是針對洪平朗的旗子去拆就好。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檢舉人，我只有通話一次而已，沒有通話兩次。

洪議員平朗：

你有接到兩次嘛，你也有講過嘛。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接到兩次是報案中心報來的是兩次。

洪議員平朗：

針對洪平朗嘛。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沒有，報案中心是報案兩次過來。

洪議員平朗：

報案兩次就是針對洪平朗的旗子拆除嘛，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我有到現場跟議員解釋，這不是上級指示的，我才會打電話給陳情人。

洪議員平朗：

好啦，什麼樣都沒有關係，你實講實答就好了。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對啊，我心裡就是這樣子啊。

洪議員平朗：

好啦，我再問下一個問題，你就不要搶著講話嘛，好，你是不是住在本館里。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對，沒錯。

洪議員平朗：

你認識一位——何權峰嗎？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認識。

洪議員平朗：

認識嘛，你升班長是誰推薦你的。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是胡隊長叫我做的。

洪議員平朗：

胡隊長給你升班長的嘛，〔對。〕何權峰你認識他嘛，住在你家隔壁，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清潔隊員美佐：

不是隔壁，是同里而已，他爸爸以前是老里長。

洪議員平朗：

同里離你家直線距離沒有超過 100 公尺，對不對？好啦，這個也不用講，事實證明就是你住在本館里，離他們家很近就好了，有這件事情就好了，好不好？我沒有隨便冤枉你嘛，你住在何權峰隔壁，好啦，請坐。針對剛才所對答的話，第一、昨天我們請這位環保局局長，竟公然來指控、抹黑、造謠，說謊來誣陷他有搶奪，妨礙公務，以及還有一條更嚴重的，昨天的電話就是說他冒充環保人員，假藉環保人員與警察人員很熟，欺壓百姓，真的很可惡，以前講的 10 大惡警很流行，他就是其中一個，給人這種感覺啦，請局長答覆，昨天你有講這些話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你的服務處主任——周化越。

洪議員平朗：

周化越啦。你不要再假了。昨天就講了很清楚了，執行長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周化越執行長不是主任。總是你服務處的執行長嘛，〔對。〕已經向我提出妨礙名譽告訴，這是事實，剛才有講過了。

洪議員平朗：

你聽到了嘛，已經告你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部分，我就不再回答，司法歸司法，請你諒解。

洪議員平朗：

局長，你不要再耍政治手段，你講過的話，我問你有沒有講過這些話，什麼司法程序？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既然已經告我了，我們就依司法程序走。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這種事就好了，告你也是要有這種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請你諒解。

洪議員平朗：

告你也是事實上有這種事，這種事情已經公開的，也不是秘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請你諒解，都已經進入司法了，我不便在這裡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剛好都師徒同病相憐，你們市長這樣，你也這樣。

洪議員平朗：

市長不會，我們市長絕對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就要請你出去，你尊重點。

洪議員平朗：

你所做的，你當局長，過去念在大家都是同事的分上，我對你的專業，你學化學的嘛，專業知識應該受到市長認同，所以叫來高雄市當環保局長，但是你來到這裡，讓我們很失望！氣爆發生時，你人在何處？你在台南。氣爆時，檢驗科有沒有人去？沒有人去。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請問洪議員你根據什麼說我在台南。

洪議員平朗：

我說給你聽，你真的一點常識都沒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你根據什麼說我在台南。

洪議員平朗：

我說給你聽，有或沒有都沒有關係，這個 APP 定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提醒洪議員。

洪議員平朗：

怎樣啦，你恐嚇我嗎？議員的職責問你，有或沒有？你回答就好了。你講就好了，你現在做什麼？要恐嚇我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 12 時 15 分到達現場，你是根據什麼說我在台南。

洪議員平朗：

你到達現場，氣爆 11 時 50 分，不是 57 分，11 時 50 分在瑞隆路崗山西街就發生氣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台南到高雄的路程，15 分鐘會到嗎？

洪議員平朗：

我問你幾點在台南，為什麼洩氣有不明氣體早就…，我跟你講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你從哪裡的消息說我在台南，有什麼證據？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我是在問你人是不是在台南。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沒有在台南，你根據什麼證據說我在台南。

洪議員平朗：

沒有就沒有，我問你這樣是不可以嗎？可以這樣問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請問議員，因為這個是重要的，你既然在這裡問，我就問你根據什麼說我在台南。

洪議員平朗：

我也不用答覆你，你是議員嗎？議員在問你，你就照實答覆就好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算手機，檢調單位可以定位喔！

洪議員平朗：

對，這樣就好了，這樣就還你清白了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你是檢調單位嗎？

洪議員平朗：

我檢調什麼單位！你真的有夠可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大局長，你現在怎麼樣，你是陳菊讓你靠嗎？現在怎麼這樣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向議長報告，我沒有在台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冷靜點，好嗎？沒有就沒有，有就有，你就說沒有就好了，現在是換你怎麼樣！你是真的要怎樣。

洪議員平朗：

過去的金德也不是這樣，奇怪！到底是誰影響你，讓你現在變成這樣！我跟你講，我本來是不要模糊焦點，針對你污辱我的執行長，我來提出質詢。但是今天你真的要逼我把不願意說出來的話，都講出來嗎？我昨天跟你講得這樣，大家都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我講的都是心裡話，也是不願意講的話，過去我對你有哪裡不尊重嗎？我很尊重你！在選舉期間大家都選得很累、很辛苦，我告訴你的話…。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絕對沒有指揮哪一個人去拆你的旗幟，這件事情的是非…。

洪議員平朗：

東區隊長，你們主秘有沒有透過簡訊告知你，私人土地暫緩拆除，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黃隊長文煦：

我們都先行勸導。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發簡訊通知你怎麼做？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黃隊長文煦：

簡訊上說先行勸導，因為在行政執行法裡面就是先行勸導。

洪議員平朗：

暫緩拆除啦！有沒有發簡訊給你？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黃隊長文煦：

先行勸導。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發簡訊給你？他是用公文、用口頭還是用簡訊？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黃隊長文煦：

有簡訊，問題是可能簡訊太久了。

洪議員平朗：

他是用公文、用口頭還是用簡訊指揮你？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黃隊長文煦：

事實上，我忘記了，但是我不知道開會當中有沒有提起…。

洪議員平朗：

你忘記了嗎？要不要我放錄音帶給你聽？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黃隊長文煦：

簡訊應該也有，但是口頭上也有說先行勸導。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就好。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黃隊長文煦：

先行勸導。

洪議員平朗：

確定喔！不要隨便亂講，包括主秘和科長都有發簡訊給你嘛！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黃隊長文煦：

應該是有。

洪議員平朗：

有啦！你確定！〔確定。〕所以拆旗幟、拆布條是因為一位有心人的一通電話檢舉，針對本席掛的布條要拆，拆什麼布條？就是這塊布條「市民要健康 一起抵制黑心廠商、拒買頂新、味全商品」，這是全民運動，高雄市政府不做，議員來做，難道這樣就要拆嗎？這是選舉的布條嗎？選舉的活動還沒有開始，你們上級的指示，指示環保局，很多事情不需要局長直接下命令指示，可以分層負責，你不能因為分層負責就把責任推給部屬，你不承認有指示部屬。

再來這個有爭議性，廣告管理自治條例很模糊，模糊地帶都寫得不清不楚，坦白講，這也不是你們的業務，你們的業務是針對廢棄物、有害安全、有礙觀瞻的東西去處理。廣告管理自治條例主要是工務局建管處拆除大隊，你們拆這個做什麼？時間很多沒事做嗎？沒關係！不是說你這樣做不對，只是這個還是有一點爭議。針對這個廣告你要看情形，這個絕對不是選舉廣告，這個是對社會有益「人民要健康」，這是全民運動，我們政府也要響應啊！你們不做，議員來做，議員來做你們卻把布條拆掉，難道你們不推行這個運動嗎？難道你們要讓高雄市民失去健康嗎？本席是一番好意，也不是為了選舉，市議員——洪平朗憤怒的呼籲，不是參選人也不是候選人，這個文宣布條你看了會很刺眼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布條，我也不知道有人檢舉，身為局長我哪有可能會管到報案中心、拆什麼布條！我根本不知道嘛！但是報案中心說我們有公告一個辦法，什麼時候可以貼、什麼時候不可以貼、要怎麼實施，候選人很多，坦白講，我們執行起來很為難！很多人打電話給我，我要怎麼處理？我只能依據辦法，有人檢舉就處理。

洪議員平朗：

本席上次質詢提到我有打電話給你，也有打電話給隊長——東區黃隊長，也有打給西區——洪隊長，我說最近有人常常…，尤其環保局針對性的拆除，是不是你們去了解、關心一下，真的是沒講沒事，一講出來就到處拆我的旗幟，拆旗幟沒關係，這幕後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是不是有人藉著市政府的工具來打壓候選人、打壓洪平朗，關鍵就在這裡，拆旗幟沒關係，合法就再掛上去，如果是違法不要掛就好了。但是別人的旗幟可以掛，洪平朗的卻不可以掛，這

是我很納悶的地方！局長，爲什麼只針對我的旗幟做拆除？我有做這個動作，我不是無緣無故就生氣，我有告知你，你說都不知道，這就是公然說謊，你每次都公然說謊，這樣不行。我相信市政府團隊每一位局處首長都不會這樣，你以前不會這樣，奇怪！現在怎麼會這樣，到底是爲了什麼原因？是不是因爲你的上級是新潮流一直在鞭策你們這些子弟兵，你們這些新潮流是不是應該要幫忙他，所以才會有這些動作，這是我的懷疑，有沒有不用答覆。

說實在的，高雄市最近是多事之秋，發生這麼多事情，包括黑心食油，其他縣市像台中就可以查出來，局長，工廠設在高雄是不是？你點頭就好，（點頭）奇怪！工廠長期設在高雄爲什麼我們沒有發現？如果我們提早去糾正，就不會長期危害市民的健康。尤其現在的登革熱，三民區的疫情那麼嚴重，星期天還要加班去拆「某」候選人的公益廣告，這個「某」就是洪平朗，有那麼重要嗎？讓一般民衆看到都覺得不是滋味。昨天你在議事廳藉著議員做球給你，公然說謊，公然侮辱本服務處的團隊，如果我不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不只是周執行長受傷、我也會受傷，有可能因爲這個事件我沒有澄清，結果會導致我落選，因爲我現在不在安全名單，我是吊車尾，有可能排名 9、10、11，錄取 8 名，9、10、11 就落選了，選情很危急，但是我有說過，我平常不努力，如果我不好好表現、好好做，落選只能怪自己，現在是你來打壓造成我落選，這樣對我不公平，我絕對會有怨言。我們做事要憑良心，不可以講的話不要亂講，昨天民衆都在看，哪有局長說這種昧著良心的話，公然侮辱本服務處的執行長搶奪，你現在聽完認爲他有搶奪嗎？我可以原諒你是因爲可能你得到的消息不正確，因爲有人告知你才會講，是不是這樣？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議長，很抱歉，現在我已經被告了，這是我和他之間的事，很多錄影帶可以看出來，隊長剛才也有說明，他們二位婦女在那邊，現場那麼多人，他是在什麼狀況下交出電話，這個都有錄影帶。

洪議員平朗：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你知錯不改，明知道錯了又辯說沒有錯，隊長已經說他沒有搶手機了，現在你又亂講話。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事情的是非…。

洪議員平朗：

今天是我向別人借時間，如果是本席的時間我絕對會把你趕出去，這是別人

的質詢時間把你趕出去對不起我的同事，所以我不會趕你出去。當事人在這裡講得很清楚，他人來到這裡向你說得很清楚又很詳細了，你還在這裡花言巧語的狡辯，你錯就錯了沒關係，就靜待司法處理，看法院要如何處理，你如果要向人家說明的就要去說明，應該向人家道歉的就去道歉，就做這些動作就好了嘛！你也知道人家都證明全都是事實了，而且他也在這裡，其他人所聽所看的會比當事人正確嗎？更符合事實嗎？所以你根本是在強詞奪理，你還是認為你是對的嘛！我這樣說你，你還認為自己是對的，你沒有錯嗎？你昨天怎麼說的，對或不對，請你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件事情的是非只有一種而已，市民自有公斷、市民自有公論。

洪議員平朗：

報告議長、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如果今天我議員所質詢的非事實，本議員馬上辭職！馬上宣布退選！如果我質詢的是事實，你要不要離職？你要不要下台？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向洪議員報告過了，他都告我了，他告我，我就好好在司法上來主張。

洪議員平朗：

你昨天的指控呢？局長，大家來面對問題，昨天你所說的話，如果不是事實，你要不要下台負責？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方面已經進入司法了。

洪議員平朗：

司法？好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場的情形大家心裡有數。

洪議員平朗：

你一定要這樣強詞奪理嗎？我今天就賭這一注，不當議員也不會比你差，你不當局長也沒什麼大不了的，但是不當議員，我面對選民是無法交代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瞭解。

洪議員平朗：

我要和你豪賭一次，你不敢賭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有表達就好了啦！那麼大的事情都不用下台了，這種小事你要如何

叫他下台？氣爆那麼嚴重都沒半個人要下台了，你有表達就好了。

洪議員平朗：

我最後的人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奉勸你，你們政府官員和市政府不要老是做政治操作，人家不是看不懂，就只有你們最聰明啦！老是做政治操作，還有很多政客說是在顧百姓的，卻吃飽閒閒抱著大腿拍馬屁，光抱著大腿就會當選嗎？我敢說全世界也沒有這種市政府，姑且不說台灣省，是全世界啦！

洪議員平朗：

我向議長報告，今天我只針對陳金德局長而已，我認為市府團隊都表現得很不錯，當然最近只是運氣較差，才會發生這麼多事情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用幫他們緩頰，你逼他下台要幹嘛？

洪議員平朗：

但是私底下他們都有認真在做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有表達就好了啦！

洪議員平朗：

我要說的是，今天金德是局長，如果要論說錯誤、罪過的話，他是應該負最大責任的，竟然漏氣漏那麼久！我還聽說好幾天前就有聞到乙烯、丙烯的味道了，丙烯遇到水會下滲，下滲後會一直流，還會把上面的沼氣往上提，因此把洩漏的沼氣誤認為瓦斯，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案時間是當天 7 月 31 日晚上 8 時 56 分，環保局接到消防局的通知。

洪議員平朗：

你不要說這個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 8 時 51 分。

洪議員平朗：

人家要報案都知道要打 119，而 119 早在好幾天前就接到報案電話了，119 接到時也有通知你們，包括人家也有說到中油。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7 時 40 分。

洪議員平朗：

有一位中油的經理在 10 時 32 分就已經向你告知，說這條管線李長榮化工有在輸送丙烯，有可能是丙烯外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這回事啦！他哪有告知我是丙烯呢？

洪議員平朗：

現場有…，這個沒有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根本沒有這回事。

洪議員平朗：

這個大家都還在推諉啦！他有向在現場的消防局長說過，而消防局長也說沒有，說沒有也無所謂，但重要的是，據我所知，在氣爆前約 5 點左右瑞隆路和崗山西街路口的水溝蓋就噴出冒白煙了，這個時段到晚上 11 時 57 分氣爆正式爆炸，那麼長的時間，環保局長為什麼都沒有去處理？還不在現場，你是氣爆後才去，你 12 點多才去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洪議員報告，依我們的…。

洪議員平朗：

沒關係，這個案子要講的話，因為現在司法偵辦中，我也不宜在這邊講，但是我有講過，無論發生什麼事情沒有比補救還重要的，現在只有補救一途，戴罪立功是最好的時機，我也沒有逼你下台啊！對於過去的錯誤和人家的指責，你就藏在心裡，要趕快去重建，讓高雄市恢復以前的繁榮，同時讓受害者早日離開陰影，同時讓傷者和罹難者家屬的傷痕可以儘速痊癒，這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至於你過去的對與錯，市民心裡都知道、都有在看的，無論什麼事情都要摸著良心做事，摸著良心講話，不應該講的話不要講，經過這次的事件之後，以後我們兩人的交情可能到此為止，切斷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不會故意叫人家去拆你的旗幟，你要相信我啦！

洪議員平朗：

你一定會不甘願的，我也知道你會不甘願的，我也知道你不知道什麼時候又要再出招了，沒關係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比較在意的是，我們的隊員被警車載走了，這是我比較在意的，我們不會故意叫人家去拆你的。

洪議員平朗：

你還要說這個嗎？議長，我是不是能請問秘書長一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洪議員平朗：

秘書長，如果警察執行公務時，因為…，因為喔，因為違法執行公務，警察可以去制止嗎？可以去處理嗎？你也是警察退休的，這樣你聽得懂嗎？公務人員在執行時，雖然說你妨礙公務，但因為他是違法執行公務，你可以制止他嗎？可以糾正他嗎？不好意思講，好，不要講。重要的是，沒人那麼大的，竟敢公然打電話給派出所所長說：「有種的話，你就辦看看！」有這回事嗎？我不說了，因為越說你會越丟臉的，因為越說越辯會越深入，所以我很愛和你辯論，假如有必要就召開記者會，你敢參加嗎？要不要開記者會？要不要一起參加？我告訴你，適可而止就好啦！還是好好把市政做好，把環保局帶好，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我教你一個好方法，換你時常去檢舉嘛！不會嗎？

洪議員平朗：

議長，我不是小人，所以我不會做小人的事情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付小人就是要比他更小人啊！

洪議員平朗：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時 25 分)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依照前天的決議，先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本席有相關問題要詢問副秘書長，有關民進黨團在剛剛開記者會，提到老人墊付款 3.7 億補助老人健保費等等，我想這一些對於老人的照顧，不分藍綠都是支持。但是我要了解，他開這樣的記者會意思好像是說國民黨團對這個都不了解，議會也不關心。我想要問一下這個案子到底是什麼時候掛號進來的，據我手上的資料，這個案子是 103 年 10 月 15 日才掛進來的，是社政類第 4 號案，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子。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為什麼市政府都沒有人出來溝通或者來 push 這件事情，而是透過記者會的方式直接訴諸媒體。現在所有的議案審查，法定是要在開議前 15 天掛進來，經過程序委員會交到一讀，再到二讀會，或者是臨時有重要的，由議長交議案直接到二讀，讓大會來討論通過。我們過去不是都這樣運作嗎？怎麼一下子 15 日掛進來，今天就馬上開記者會，我不知道現在是什麼情形，是不是請副秘書長向大會報告一下。目前這個案子到底是怎麼樣，我想議會所有的議員都非常的關心，這一筆老人的健保等等相關預算，我想我們也都很支持，是不是請向大會做一個報告跟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秘書長，請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剛剛黃議員所講的那個應該是市政府提的老人健保三億七千多萬墊付款的提案。這個案子我們了解，確實是 103 年 10 月 15 日收件，處理程序剛剛黃議員也已經大概按照議事規則講過。因為要列入第 8 次定期大會，應該要在第 8 次定期大會開會 15 日前送進來，經過程序委員會。目前來講，這裡的提案，經過這個程序，市政府的提案一共有 117 案，包括現在要審議的法規提案也是這樣的程序。市政府在接受中央補助款的時候陸續還會有一些案子經過市政會議通過以後會送進來。送進來這個部分因為逾越提案的期限，基本

上應該是要列到下一次的會議，再提程序委員會上程。若有急迫性的話，當然他會透過一些協商或說明的方式，就是必要的時候再商請議長用交議案提到大會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好，所以這個案子是 10 月 15 日才掛進來，就是上個禮拜才掛進來。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錦平：

目前我所了解的情形是這樣子沒有錯。

黃議員柏霖：

好，我想也希望議會公開的向社會大眾做這個說明，如果根據這個新聞稿，好像是議會都不審相關的預算，到時候又運用民粹，那些老人就又來說：議會對市府要給我們的補助都不給我們。我覺得議會審議應該不是這樣子，所以我也希望高雄市議會正式向社會大眾做一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他們可能對議事規則還不是很熟悉，搞不清楚的樣子，同樣大家都是同事，說真的好不容易大家在這裡做同事，不要用那種招數，互相殘殺也沒有什麼意思。若要這樣，我說這樣對你們也沒有很好。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謝謝，我也要問同樣的問題，問副秘書長。副秘書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如果必要的時候可以請議長提出交議案，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就不用經過程序委員會，必要的時候，這個所謂的「必要」，一定是跟所有的市民朋友的福利有很大的關係。根據第 16 條規定，必要時主席得提出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根本不用經過程序委員會的審查，請問我們有沒有這一條的規定？你就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不需解釋，有沒有這一條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秘書長答覆一下，看有沒有。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錦平：

謝謝康議員，我們第 16 條有這樣規定。

康議員裕成：

有這樣規定，所以如果真正關心這些老人健保補助費的話，其實我拜託議長，你用你的議長交議案來讓這個老人的補助，健保補助趕快過關，拜託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

康議員裕成：

你有這個權力讓這個案趕快過，另外我還要問，我不是在問議長，我現在在

問副秘，副秘我再問你，過去議會都是在 9 月底才開定期大會對不對？過去都是 9 月底開定期大會對不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錦平：

我們在選舉那一年的話，會在 8 月底就召開。

康議員裕成：

今年是因為選舉年，所以提早到 8 月底就開了對不對？那你曉不曉得很多中央補助款是 9 月才會核定的，你曉不曉的這件事情？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錦平：

因為中央補助款不會到我這裡，我不了解這樣的狀況。

康議員裕成：

好，那我跟你說，就是因為很多中央補助款是 9 月才會核定下來，但是今年我們在 8 月底就要開定期大會，我們在八月二十幾日就開定期大會。照你們的規定，如果我們照這個規定，15 天前就要送進來，那就是 8 月初就必須把總預算案送進來，可是很多中央補助款是 9 月初才會核定下來，8 月初顯然不能夠把那些中央補助款一起納入 104 年的總預算。所以當時議會要提早開議的時候，市政府應該有跟議長討論過說那這個預算該怎麼辦。我們因為提早一個月開會，我不能夠強求市政府必須遵守 15 天的規定，這樣不合理，中央的預算你不要嗎？那些補助你不要嗎？不要納入 104 年的預算嗎？那這樣不是有問題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錦平：

中央的…。

康議員裕成：

我先把話講完，你先不要插話，如果是這樣的話，不能苛責市政府。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所以提早一個月開會，我覺得要容許市政府不需要遵守那 15 天，那麼議長也有權限，可以處理預算不用經過 15 天送進來，也可以用議長交議案來進入我們的大會不是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錦平：

這個中間前面還有一些程序。

康議員裕成：

另外我再問一件事情，我覺得非常不滿，程序委員會怎麼可以要求市府修改我們的預算，美其名是修改，明明就是刪除，要修改預算也要經過大會同意不是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錦平：

我們沒有召開程序委員會要求市政府去修改預算。

康議員裕成：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你說的第 16 條議長交議案可以，我請問一下，市政府有來要求議長要交議，有來拜託、有來溝通嗎？有嗎？有沒有嘛！我請問你有沒有？議會是市政府的下屬單位嗎？他們有來要求說要，還是市長有來議長室溝通，都有嗎？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們一起關心市民的福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比你還關心，我比你更關心。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你比我們還關心，其實我們可以主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但是不要用民粹。

康議員裕成：

用議長交議案，這是你的權限，而不是人家來拜託你，那是你的權利，你自己要行使，而不是人家來拜託你，這樣才是強勢的議長才對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比較會講話啊！

康議員裕成：

你主動行使你的議長交議權，而不是人家來拜託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行使議長交議，議會又不是市政府的下屬單位，搞清楚自己的立場，要跟人民站在一起。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大家不要動氣，我是覺得這個問題的討論，我覺得回歸本質，就是說這些案子到底對人民有沒有幫助？那麼爲什麼這一次民進黨會這樣開記者會的方式，我想之前我們對於這種墊付款的東西，對於這個部分，其實都是很快的讓它通過。爲什麼？原因很簡單，因爲墊付款跟預算不同，預算就是我們要來核定，來核可，所以我們很多意見要討論。這個部分還沒有討論之前，你要做什麼處理，我們都很支持；但是如果是墊付款的話，基本上就是他要做的，而且未來就是要做，譬如中央的也是確定要做的。因爲是確定要做的，所以才叫做墊付，既然墊付是要做的，那麼如果沒有去處理，當然會有一些案子是比較急

的。我們回歸本質來看這些東西，如果是因為我們沒有交議，或是市政府稍微晚一天或者怎麼樣，讓一個對老人部分重要的法案，所需要的墊付款沒有辦法通過的話，對議員而言，是難向市民交代的，我覺得我們要這樣來看事情，不要再動氣。如果是有關預算的部分，國民黨如果認為這個預算比較粗糙或怎麼樣，你們覺得要如何處理，我們都尊重。但是墊付款真的不必這樣處理，我們是不是趕快讓它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高雄市政府一副不在乎的樣子，反而是議員比他們還要急，我看搞錯方向吧？他們是行政單位，卻從來沒有來到議長室溝通。從來都沒有，李議員喬如，你委屈了，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是這樣，看到這樣我們的同仁都很疲憊。如果爲了要檢驗四年來爲人民的服務，大家都做得很辛苦。不過，我有一點要拜託議長和所有同仁，我相信每位議員都是爲人民的福利來把關，如果針對總召所講的 3.7 億的東西，我建議這樣好不好？我們也不要淪於吵來吵去的境界。我也很急，我到基層去，最怕老人家罵我，老人家常向我抱怨福利不夠，我的壓力很大，其實我們都很認真在審福利的案件。如果針對這個案子，是不是麻煩主席和同仁商量怎麼做，讓老人 3.7 億的案子在這幾天的會期可以審過。議長還有議事組，聽起來，總召所講的也有道理，但是我們很急。我覺得不要把選舉氣氛帶到議事廳來，我也希望這個案子可以趕快審查。我們不分黨派，看要用什麼方法，讓這個案子在這個會期內如期審完。我也怕墊付款如果中央真的沒有照時間而這樣被收回，可能我們也要承受人民的壓力，對於市政府編的預算，今天議會裡有這麼多的議員，不分黨派都在這裡，我相信大家都希望老人這個案子可以過。不然，我們看要如何做，可以讓這個案子在本會期內審過。大家想個辦法，把時間省下來研究這些，這樣才比較有效率。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過，大家都是好同事，不要變成議會強姦議會，你如果說市政府強姦議會，有時候還可以忍受，現在卻是自己的同事來強姦自己的議會。明明是市政府沒有來說明，完全都沒有，你們的記者招待會卻如此開，我們當議員是這樣做的嗎？難道議員是這樣做的嗎？我們是被市政府僱用的嗎？大家立場要搞清楚。議會有說不審他們的案子嗎？他們有來說明和溝通嗎？議員是這樣做的嗎？我們不把自己的立場站穩，他們連來說明都沒有，連議程也都沒有排入，這比較重要，自己的立場要站穩。有誰跟他們說不審嗎？他們有來說明過嗎？奇怪呢！議會居然在強姦議會，哪有這樣的？如果這樣，我們乾脆把自己廢掉

好了。我們自己弄，就不要有議會，好不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真所謂「皇帝不急、急死太監」，市政府不急，結果民進黨團也是急著說這是要給民衆的。再回頭看一下這一條，這條錢叫做市庫墊付，不是中央墊付款。市庫墊付一般而言，是市政府在編的時候沒有編足，所以後來就以墊付款提報進來。這個部分要送進來審的時候，我不知道到底送的狀況怎麼樣？因為今天民進黨團開了記者會，照理來講，應該瞭解整個事情的背景是怎麼樣，譬如說有沒有進議會來進行說明？有沒有排進議程，我原則上認為高雄市議會是有議事規則的。議事規則在這個狀況底下，如果有變通的辦法就只有議長的交付案。議長的交付案通常是非常急的時候才能夠使用，而且是非常斟酌的使用，不能濫用。如果這條這麼急，就如同主席剛剛所講的，爲什麼沒有來溝通？我想市政府應該很急才對啊！結果民進黨團比市政府還要急。我相信民進黨團對高雄市民是非常疼惜的，感受到這筆錢這麼急，爲什麼高雄市政府卻不急，就像我們在催他們的總預算，爲什麼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一樣的道理，我們也很急，我們也很想審預算，但是沒有看到，高雄市政府都不急了，是不是？但是不能用這種方式。議會跟市府的尊重，我們之前已經講過了，不要一再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我還是要問一下副秘，這條叫做市庫墊付，市庫墊付是怎麼編出來的，跟我們一般的中央墊付款有何不同的地方，是不是請副秘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副秘書長說明一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錦平：

市庫墊付，基本上是由市政府自籌的經費，來支應這一個我們所列進來的項目；中央補助款，一般來講，就是市政府有提一個計畫去申請補助。那個經費是由國庫來支付。市府自籌經費送進來的墊付款，基本上，我們剛有提到第16條規定的，必要的時候，議長交議把這個提案逕付大會去審議，最主要就是因爲那個提案的內容要讓議長覺得可行，所以需要來做說明。因爲市庫的經費照理講應該要編列預算，不管是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都應該納入，但是有特殊情形才會自籌經費來申請墊付。那麼墊付的特殊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當然是應該要說明。

陳議員麗娜：

市府應該要來說明。一般老人的津貼，我們一般在預算裡面都會在當年前一個年度，把預算編足；而且這筆錢還不少，爲什麼最後會用自籌經費，在高雄市政府財政已經這麼拮据的狀況下，他們仍然要找出這麼多錢來做一個墊付

案。這筆錢在之前的那一年沒有編列嗎？這條名目有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錦平：

如果以我所看到的案由來講，他有編，但是不足，至於怎麼樣不足的原因，這個因為…。

陳議員麗娜：

那麼我在這邊要做個說明，他有編列這筆錢，但是因為編列不足。他在預估的時候，當年度在隔一年度的預算編列不足，他想要用這種方式來補。議長，這是一個偷渡的方式，他之前就沒有讓我們先審，譬如這一筆我們之前就要先審，結果它沒有審。他要用市庫的墊付進來，他知道通常墊付款，我們都會讓它過，結果它逃避高雄市議會的監督，用這種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他才不敢來說明。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樣詳究起來，我是不是請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好好的來說明一下這筆錢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在老人的這些津貼上面，當年度的差距都這麼大，主計單位都搞不定，高雄市政府的主計單位在做什麼，到底做了什麼工作？落差這麼大真的很嚇人，難怪高雄市的財政管理得這麼差。

所以我還是要重申，當然很急又必須要的東西，我們一定要，但是大部分的時候還是要按照議事規則來，尊重所有的議員。因為以議長交議案送來的時候，議員很多時候是不了解那個東西是什麼的。大部分還是要讓所有的議員清楚高雄市政府所送進來的預算是什麼東西，這樣才能很清楚的監督到這筆預算到底是什麼東西，才能讓我們在這麼拮据的經濟狀況底下能安然的度過，能夠讓我們的子子孫孫將來還是保有一定的預算可以使用。所以我還是請主席要嚴格的把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過了，到底是誰的問題，大家說清楚。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接著我想請教一下，高雄市議會今天是依法監督，何謂「依法監督」，當然是依照議事規則裡的條文來執行。請教副秘書長，剛才也提到墊付款送進議會，議會也有程序委員會，針對所有的議案在程序委員會審議之後再交由大會，程序委員會的職責也是大會賦予的。今天的墊付款案已然進入這裡了，高雄市政府認為這 3.7 億對老人的福利非常重要，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剛剛確定只有議長交付的權限，而議長交付的權限有哪些標準的步驟。請副秘書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秘書長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錦平：

謝謝劉議員。剛剛有向大會報告，議長交議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它規定的是在必要的時候。在以往處理墊付款的案子，每次會期都會有逾越提案期限才送進來的情況，這個部分也都是由市政府來向議長說明整個案情。像您剛剛提到的老人健保，這個經費到底為什麼會估列不足，這個部分必須要一個說明，以往議長都有支持。

至於標準方面，以市政府業務上的立場來講，在時間上、時效上或是必要性上應該要說一個說明。議長如果支持的話，就會逕付大會，所謂逕付大會就是在目前進行的這個會期當中就可以提到大會來，按照會議的程序來處理。當然這個案子現在送進來是已經來不及在第 8 次定期大會裡審議，按照往例的話都是留待下次會期就會處理。

劉議員德林：

很好。也就是說今天我們要講得很清楚，在這次如果沒有議長交付的話，市府送進來的提案，當然要針對時效性考量，重要性的部分也非常的重要。這部分是否應該由市府出面跟高雄市議會議長，也就是議會的法定代表人做一個詳細的述明和溝通，在溝通之後，議長再擇期或是當下邀請各黨團針對這個案子聽大家的看法，或是高雄市政府跟黨團的召集人向議長說明排序並溝通協調。我想這是最基本的整個流程步驟。是不是應該這樣做？〔是。〕如果是這樣的話，10 月 15 日高雄市政府送案子進來，至今 10 月 22 日是 7 天的時間。當你在送進來之前，照理講市政府就應該要按照程序，對 3.7 億的墊付款說明，3.7 億這筆錢不少耶！我還沒有去追究你當時整個預算編列裡為什麼會少 3.7 億，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去考量，我們只要考量何謂依法，大家不要在這裡做一些不理性的講法。這個案子重不重要，當然最後高雄市政府會認為對於人民權益的重要性必須要說明和溝通。你現在完全都沒有，就訴諸於民意，訴諸於記者會，就誠如議長講的，議員在議事殿堂裡大家都在講求法律，也就是我們依法監督。你們如果用這樣的手段，就誠如剛才議長講的高雄市政府強姦高雄市議會已經不對了，現在議員對於這種做法，你讓我們真的感到非常的遺憾。

我今天也把話說明白，今天身為一個議員，大家就是要依照議事規則在議會裡討論，所有的議題和議案才能有順序的達到法定的結論。希望大家不要情緒化，或是用操作的方式來強迫高雄市議會或高雄市議長，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我在此表達對於今天民進黨的這種行徑非常非常遺憾。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編列不足才以墊付款來偷渡，還拿槌子打人，怎麼會有這樣的行為。康

議員，說不定下一次就換你在這裡當議長了，我拜託你屆時顧慮一下議會的尊嚴就好，真的不要這樣。

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剛才麗娜議員提的當然也有他的道理。我要講的是什麼叫「墊付款」，墊付款就是有緊急的性質，否則為什麼要先墊。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我們之前還曾經爲了很緊急的墊付的部分，利用黨團協商的方式讓它先通過，後來再追認，有這樣的例子。

所以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今天來討論這些墊付款的案子，我們討論之後覺得不適當的，要把它退回就退回，這很明確，但是需要通過的也要讓它趕快通過。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議會在好幾次的遞延之後，讓這個案子讓外界看來不只是看到遞延，我們看到的是遞延，外界還看到了杯葛的部分。這樣的話，我覺得對於墊付款的緊急性，議會好像就變成沒有太去重視到。所以這是我覺得今天市府爲什麼會急的原因，尤其只剩下這幾天了，如果這幾天都沒審的話，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態。所以之前的墊付款爲什麼會那麼急著先處理掉，有一些預算甚至於都會拖到下個會期，但是墊付款就不曾有過，所以我覺得道理在此。所以我們還是覺得如果我們能趕快處理，民進黨也不用去做有關墊付款沒有過等等的處理，我們就趕快讓墊付款審議，我指的是墊付款的部分，不是預算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我剛才講很多了。市政府連到議會說明都沒有，他有來說明過嗎？他們是行政執行單位，這才是重點，他們連到議長室來說明都沒有。預算在 9 月 11 日退回請市府重編，議會站在百姓的立場有什麼不對？交通罰款編列 16 億；編列 10 億就可以收到 16 億 1,000 萬了，要不然現在不要退回，就維持 16 億，但是財政局長或是議員敢保證不會超收嗎？如果超收的話，你們這些議員辭職，財政局長下台，這樣我也沒意見。議會替百姓看緊荷包有什麼錯？之前編 10 億可以收到 16 億 1,000 萬，這次編 16 億，明年不是要收到 25 億？難道國民黨、議會這樣說有錯嗎？從 9 月 11 日退回到現在都超過一個多月了，到底是誰不對？就像我說的，如果財政局能保證不超收，只收到 16 億那就沒話講，但是如果超收呢？財政局長要下台嗎？這些贊成的議員要怎麼樣？請陸議員淑美發言。

陸議員淑美：

議長，首先，對不起今天不要請教副秘，要請教你，在 15 日之前，市政府有沒有針對這一筆 3.7 億的墊付款先跟您商量一下，他們準備送這個進來？有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頭到尾都沒有。

陸議員淑美：

那送進來之後呢？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嗎？就是沒有。

陸議員淑美：

都沒有，那我在這邊也請教民進黨團，這一筆預算是你們自己發現以後，今天才來開記者會，還是市政府直接拜託你們今天來開記者會？每次都說得很好聽說是不分藍綠，但我看每一次都非常權謀，包括上一次刪除的 57 億預算也是一樣，都是不分青紅皂白，可以把黑的說成白的，根本都是胡說八道一通。如果今天這筆預算真的對市府那麼重要，他們會這樣處理嗎？今天我都沒有錢吃飯了，就算要想辦法用乞討的也要去，才能溫飽三餐。自己都不當一回事了，你們這次沒來找議長或是國民黨團，甚至是任何一個議員，我看你們今天的記者會說不定也是臨時要開的，不是每一個民進黨的議員都事先接受市政府的委託或拜託、請託，說你們一定要來開這個記者會，不用照一般的法定程序來做，然後來議事廳還這樣講。先開記者會凸顯民進黨議員非常關心老人家、地方建設以及社會福利等，難道國民黨都不關心這些嗎？從縣市合併以來，有任何一位議員敢刪社會福利預算嗎？有沒有？有刪過任何一毛錢嗎？議長，我們有刪過嗎？有任何一位議員在議事廳刪除市政府編進來的社會福利預算嗎？應該沒有人敢這麼做吧？也沒有人會這麼做吧？會把事件凸顯成這樣子，我建議高雄市議會應該關門大吉了，根本一點監督市府的功能都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最後一點尊嚴都沒有，真是可憐！

陸議員淑美：

我坐在這裡覺得很羞愧，有這種議會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沒有這種市政府，不要說全台灣，全世界都沒有這種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竟然可以指揮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哪有這種事？

陸議員淑美：

我們也是希望福利會更好、希望地方建設會更好，當時才會答應合併，結果你現在爲了政治權謀，來議事廳這樣講，你們真的那麼擔心嗎？真的有要落實照顧市民、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地方建設嗎？結果是這樣嗎？預算都不當一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千多億的預算都不當一回事了，如果覺得議會把預算退回有什麼錯就來說明啊，爲了百姓，難道這樣有錯嗎？

陸議員淑美：

沒有錢就找市民開刀，你知道鄉下地方民衆常因爲沒戴安全帽等一點小違規，被警察追到摔得頭破血流，就是爲了要達成預算，你編了 16 億，你知道每個分局、派出所、分駐所要分多少嗎？分配的績效如果沒有達成，考績還會不好，年底還要拜託議員來關心他們的考績，這是什麼政府？還說要照顧誰？照顧百姓、關心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如果要繼續在這邊亂搞下去，我建議高雄市議會乾脆廢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也跟廢掉差不多了，都已經殘廢了。連最後的一點尊嚴都沒有，這都是我們自己的議員自願要讓人家廢掉的，高雄市議會有哪件事情很霸道的嗎？有嗎？哪一條不是爲了百姓爭取的？接下來針對食安問題進行討論，向大會報告，請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到第 5-1 頁，「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制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請看法規名稱：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法規名稱：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說明：增訂「衛生」二字。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確保本市食品安全及維護民衆消費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爲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食品業者之管理與監督事項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二、農業局：農、畜產品生產業者及農、畜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三、海洋局：漁船筏捕撈與水產養殖業者及漁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四、勞工局：除毒性化學物質外之化工原料業者之管

理及監督事項。五、經濟發展局：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附帶說明：第四款規定勞工局之主管業務是否宜由其管轄，尚有可議，請市政府研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答覆。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可以請衛生局解釋一下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是不是能用更明確的文字重新說明第一款的涵義？至於第四款，勞工局會涉及食品衛生安全的部分是什麼？跟上面所寫的內容相關性何在？請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謝謝陳議員。第一款所說的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指其他款所列之農業局、勞工局、海洋局等，這些以外都是歸我們的。第二點，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在內部的會議一直討論，其實主要除了海洋局的，其他都歸我們的。

陳議員麗娜：

其他都是你們的。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對，都是我們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部分事實上我們內部會議一直討論，主要針對很多食品，像上次的塑化劑或起雲劑之類的，都是從化學原料行流過去的，針對化學原料行，過去除了食品之外，其實很多放在住宅區也會產生安全上及化學災害的事情，希望藉由這次的機會放進這裡有所管轄：也區隔這類的化學原料，有食品類添加物的化學原料和非食品類的，基本上我們跟勞工局會共同管理這個區塊，如果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就由環保局處理。

陳議員麗娜：

這裡面並沒有牽涉到環保局，勞工局有這樣的能力可以幫你們協助這些事情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基本上我們特別去了解各個局處的專長、業務管理，勞工局比較適合從石化業的上游到下游的化學原料行的管理，也許可以再加一項，毒性化學物質由環保局負責。

陳議員麗娜：

有可能再加進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如果議員建議，我們就可以加一個環保局管理…。

陳議員麗娜：

管理毒性化學部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對，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放在第五。

陳議員麗娜：

中間各自的橫向聯繫部分要如何做呢？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們從去年 7 月就固定每個月開食品專案小組會議，今天提出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就是從去年開始，除了氣爆那個月沒有開會之外，所凝聚的共識，我們也希望補中央法規不足，地方更能聯合稽查。譬如這次正義及強冠事件來講，我發現衛生局去的時候，也許因為他是 GMP 廠，我們查察很難找出問題，但是如果透過國稅局或財政局查他的發票來源，聯合去做才會抓到源頭。

陳議員麗娜：

我上次有提過，某幾家業者其實在放流水的部分，事實上已經超標很多次，從環保局的數據顯示，這家工廠的放流水有這麼大的問題時，有沒有辦法提醒可能在製造上有問題，也許不是製造有問題，但是從放流水的問題再回溯回去，說不定可以早一點知道這個廠商可能有問題之類的，我建議把環保局放進來，如果每一次遇到類似的問題，不論是環保的問題或食安的問題，是不是能互相把資訊串在一起，趕快發現問題點，我也建議將環保局放進去。另外，目前食安會議的最高層級，…。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李副市長主持。

陳議員麗娜：

李副市長，好。這部分請大家把相關的訊息，譬如上次環保局放流水問題之類的；或勞工局等局處覺得很可疑，跟食安相關的問題都一併提出來，在每次會議裡面做報告，我想，這樣會比較好。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想，陳議員的建議非常好，也許有任何其他不法事情時，就表示管理也許有某些問題，我們就主動稽查，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要請教衛生局長我們討論的這一條，我認為高雄市的食安非常重要，而且受到傷害最嚴重的是中下階層；尤其是勞工階級，每次都要勞工朋友出事，或有人得到 cancer 死亡，政府才會重視，我非常支持你們制定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不過爲什麼第二條沒有把法治局納入，局長，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這個主要是跟食品有關的業者，我們才主動管轄。

李議員喬如：

對，我知道。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法制局是屬於處罰，整個條例當然要送法制局過目。

李議員喬如：

沒有錯，但是你們全體的相關單位…，這一條本來就說，在條例裡面的相關單位應該參與的，當然法制局應該要參與其中，所以法制局應該要納入。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要不要請法治局局長說明呢？

李議員喬如：

法制局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爲什麼可以不必納入這些條例的單位呢？因爲衛生局、環保局各職管轄業務，可是法制面的執行是法制局要去處理，我如果要求加進去，法制局有沒有意見呢？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法制局要不要納入的問題，事實上法規委員會在任何一個法案和有關法條的制定、橫向的聯繫，事實上法治局都參與。爲什麼法制局沒有放進第二條有關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呢？向大會報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制局是一個幕僚機關，就各機關所需去加以協助。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第二項…。

李議員喬如：

局長，本席的意思是，各職守的業務單位不是法學的專業單位，當發生事件時，需要法制局在旁邊協助相關法令的處分，希望法制局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不然高雄市政府的法制局是幹嘛的，你們就是在處理這方面的事，協助市政府的各個行政機關，法制局沒有納進去不是很奇怪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部分，法制局有法一科、法二科，每位同仁都分工負責協助各局處辦理的業務，各局處如果有任何法令上的疑義，法治局都是在第一時間，甚至主動式的服務。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不要再說明了，請坐下，我尊重大會議員的看法，這部分我質疑提出來，希望提供給大會議員參考而已。另外，5-6 頁、5-7 頁和 5-8 頁，我一併陳述，待會不再發言表達，我認為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條的罰則太輕，我跟你說，2 萬元至 10 萬，生意人不差這一點錢，生意人一次就賺幾百萬或幾千萬，讓你罰一百次 2 萬元也沒關係啊！反正人頭戶非常多。既然我們這麼嚴肅面對食安問題，現在又是國家安全問題，如果不處理好，政府就會倒了。所以我在這裡做一個附帶要求，請議事組做紀錄，待會審到這裡時，我希望第十四條的罰則改為罰 100 萬；5-7 的第十五條也罰 100 萬；5-8 的第十六條也罰 100 萬；第十七條也罰 100 萬，如果不這樣罰他到死，還是會危害到高雄市民，我認為應該對人民負責，台灣的民族已經沒辦法再接受食安中毒，繼續這樣會滅族，這部分請議事組記錄一下，待會討論時，我提出的這些罰款全部改成罰 100 萬，以上。議事組，這樣可以嗎？我一併講，待會我就不必再舉手發言，讓其他議員同仁發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這一條我支持你。

李議員喬如：

我認為大家都會支持，因為太便宜了，每位議員都會支持的，開玩笑！只罰 2 萬至 10 萬。請衛生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等一下，請法制局先向你說明一下，我當然贊成，但是讓法規研究室先說明。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先坐，我聽一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李議員，那是因為地方制度法的關係，我們制定自治條例的罰鍰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李議員喬如：

最高只有 10 萬喔！局長，原來就是這樣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法制局再說明…。

李議員喬如：

最高就是 10 萬元？所以啊！局長，就是這樣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法制局再說看看，好嗎？

李議員喬如：

法制局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這樣子而已嗎？這樣根本沒作用啊！

李議員喬如：

這沒作用嘛！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說到罰款的問題，因為我們有地方制度法。如同剛剛所談的，它的法條有規定，罰鍰的額度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李議員喬如：

就是不能超過 10 萬元。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如果要超過可以，就必須要有兩個條件。第一、訂在中央法規。第二、我們要修地方制度法，然後授權由地方制度來調高罰款。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支持你的看法。中央法規一定要去做解套的處理，我們未來…，當然現在沒辦法審到那邊啦！也只能就這樣子。我在這提出個聲明，捍衛我們高雄市民的生命，我建議在這個審完之後，我們就修改地制法的部分。地制法可以修改就解套了，地制法修改之後在下次大會時，我們大家還有機會在這裡審這些條文，我們再來要求嚴苛。目前我必要尊重地制法的規定，就是 10 萬元以下。但是我覺得不痛不癢的，那老闆根本不會在意。我在議事廳正式要求局長，在下一次的大會請你就地制法的部分，我們來做修正，也順便在這裡呼籲中央政府，在食安的部分中央政府也如法給我們修正嚴苛一點，好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因為自治條例受限於地制法的規定，沒辦法有太高的罰則，但是重點不在於你要罰它多少錢，重點是源頭不能出錯。也就是說針對食安的問題，源

頭的人絕對不能出問題。那些下面的廠商拿你的油、你的原料去製造其他食材的人，就不會出錯。

你現在的問題是，油你也是亂用管理也是不當。所以有很多是中央的問題啊？但是地方政府有查緝的責任，是不是？這查緝的責任才是問題啊！你今天要查但是沒查到。你查到了罰民衆，你沒查到而民衆受傷啊！是不是？問題出在哪裡？地方政府有沒有好好的去管理這個東西？這才是問題嘛！不要說只罰民衆，我們是不是也要訂一個條文，就是規定那些查緝人員，要怎樣去管理這些單位？怎麼去查？如果他沒有查然後問題發生了，要去罰公務人員啦！這些查緝的人該罰啊！不然年代久遠之後，誰查的也沒人知道，一切看來都沒問題 20 年後又是一條好漢。箱涵的驗收、設計，經過 20 年它的追溯期過了，也都沒有責任了。三十幾條的人命，就這樣子沒有了！是不是？

所以說，第一線的人怎麼把這件事做好？看起來這似乎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法規要訂，罰的金額也不高，剛剛李議員說 100 萬，如果是那源頭一億、兩億、十億也不夠啊！那是罰金多少的問題？我看不然！我們是不是要改個方向？公務人員去查的時候先把方式先訂出來，如果查緝時發現漏洞，這些人要怎麼來負責？如果法規方向可以改成這樣訂，我想民衆會覺得更有保障。公務人員都會緊張起來，拚命去想辦法我怎麼把這制度做好？把它查好，我覺得這才是民衆之福啦！

我在這邊跟主席提一下，因為我剛才看到第五條的部分。我記得去年我有提到，只要是新的法案另定之的部分，必須把它草案送上來才審。我想問一下，草案有送上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長，這個在前三次的會期就講過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是的，其實我們在送法案時，有附帶整個食安小組的架構圖還有一些運作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是，小組有但是大會沒有。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的手頭上有資料。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是不是把草案附上來我們再審？因為這些東西除了小組之外，大會的部分不好意思，我們還是要看一下。知道你們對於整個狀況怎麼來處理，只要任何一個局處有另定之的部分，必須要先送上來以後議會才受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明天你來得及嗎？明天如果可以就優先審。有嘛！你剛才說有送小組了，怎麼沒送大會呢？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現在就可以交給陳議員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馬上可以給他？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是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就交給陳議員好了。

陳議員麗娜：

好。我想給每個議員不是只有我而已，是不是 copy 給所有的議員？因為這第五條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等一下再看可以繼續審，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第二條還沒有敲槌決議吧？陳議員…，副秘書長請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第二條剛剛不是有說，環保局要加在哪裡？

陳議員麗娜：

環保局的部分，再來是毒性化學物質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條的第五項啦！

陳議員麗娜：

勞工局是除毒性化學物質外，那環保局是有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第二條第五項嘛！對不對？你唸一下，看要加什麼？

陳議員麗娜：

你的第六點。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陳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是不是在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增列一個第五款，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原來的勞工局調整為六。勞工局：前款以外化工原料業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原來第五款的經濟發展局調整為第四款。

陳議員麗娜：

好，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唸一遍。第二條 一、主管機關：食品業者之管理與監督事項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二、農業局：農、畜產品生產業者及農、畜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三、海洋局：漁船筏捕撈與水產養殖業者及漁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四、經濟發展局：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五、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六、勞工局：前款以外化工原料業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是不是這樣？沒意見的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策略、風險管理之科學證據及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之資訊說明，得召開食品安全專家會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第五條待會在審，先審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紀錄之事項、應備齊保存之佐證文件與單據、查核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前二項規定，於本市從事化工原料之生

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及輸出之業者，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裡應該要加上「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衛生局應該要如何管理這些事項？這裡並沒有說明清楚，譬如說：業者是每一年…，還是當產品一出現時，只需呈報一次，將來就不需呈報了嗎？還是生產履歷或是追蹤系統改變時，才需要更正後呈報？還是每年一次，向衛生局做詳細的報告資料，讓衛生局備查。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這裡並沒有很清楚的說明。請衛生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們在7月開始開會時，就已經針對很多的夜市業者，請他們自主管理，將使用的產品或原料登錄。我們會放在自治條例是希望業者有任何改變時，隨時將資料更新，我們最後會在將資料整理後公告，這是主要的目的。

陳議員麗娜：

如果業者中途有做更新的動作，但是並沒有向衛生局通報時，這種狀況常常會發生，衛生局該如何管理這樣的問題？方式是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請看第十五條，我們有類似的說明。

陳議員麗娜：

就直接開罰？〔對。〕你也沒告訴業者，你們要如何來處理這些問題，你就直接查到開罰。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沒有，我們會先輔導他們，或者是先建立表單…。

陳議員麗娜：

所以業者只要要在第一次報給衛生局。〔對。〕後續你查到之後，你就直接開罰？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一般來講，我們會定期了解，如果有更動，資料就要更新，不會查到一些小事情就馬上開罰，而是希望第一次輔導、第二次輔導…，因為這個施行下去後，

總是希望將事情做好；否則業者隱瞞我們，對實際狀況也不好，就拿這一次的正義事件來說，就是因為我們事先都掌握夜市裡都是使用正義的油品，我們私底下比台北還早去處理這件事情，有資料的登錄會比較能夠掌握流向。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們是採被動的方式，由業者提供資料給你們，譬如業者將強冠的油換成正義的油等，在油品替換時，你不見得會清楚知道，教育局有時候也都不清楚，業者到底是用什麼油？在這次事件後，該要有何種的管理方式，業者他不知道。衛生局是每一家進行輔導，讓他們主動來通報？還是衛生局有何機制，可以強制他們在什麼時間點，一定要來通報，這會不會是一個比較安全的做法？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自治條例制定的目的是希望能有法源的依據，讓這些我們所指定的各項目的事業，能夠按照我們所制定的自制條例去做。每一個行業不同，需要的表格也不同，我們會在整理出來後，請他們按照表格填。過去夜市是透過經發局夜市自主管理的組織、委員會，要求每一個攤商都要填寫清楚。讓我們就能很快的掌握油品來源，其實我們都已經在做了，我們只是要將他法制化。

陳議員麗娜：

這樣會有一個問題，因為自治條例只要公布就立即實施了，所以這中間還少了一個宣導期，當你沒做宣導時，業者在下次被你查到時，就會馬上開罰。一般政府而言，應該要這樣做，在條例施行之前，尤其是牽涉到罰款時，對大廠而言，罰款 10 萬對他們不痛不癢，但是對小攤商而言，10 萬元可能是他一個月的收入。是否可以在法條後面要設計先經過宣導過程，讓所有的攤商都可以拿到書面資料，讓攤商知道，這件事情即將要這麼做了，請他們也要依據這樣的方式，該要變更時，就要向衛生局呈報，跟誰通報，窗口是誰？你們要清楚告知攤商對口人員及電話號碼，讓攤商清楚知道，只要有任何事情就是找窗口，這麼一來攤商就會很清楚知道，他要去找誰。當你給了充分資料後，你後續才去開罰，我覺得這樣才有道理，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好，罰錢並不是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有法源，讓我們來輔導他們，讓我們可以好好的建立食品源頭的管理及流向管制，主要是這個目的。

陳議員麗娜：

罰款並不是主要的目的，但是你們的確用這個自治條例的罰款，使攤商願意回報訊息給你們。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們在制定這項自治條例時，有邀請相關業者參加座談會，這些都曾經舉辦過。

陳議員麗娜：

相關業者可能是他們比較重要的幹部之類，攤販的部分是各個地方都會有，所以有很多產業可能不是我們所能觸及到的，該如何讓他們能夠訊息透明化，在這個部分，我要請自治條例裡先加入宣導期的時間、利用書面通知或是其他方式宣導後，再開始實施。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這部分請法制局，就法規的層面…，有些是限期改善…。

陳議員麗娜：

那是捉到之後，才限期改善。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對，我們若是看到他們沒有按照我們的要求做的話，請他們限期改善，若是沒有限期改善的話，才會有處罰，所以才會有「限期改善」這四個字在裡面。

陳議員麗娜：

限期改善是在發現在問題的時候，我是說自治條例要實施之前，應該要讓衛生局所管理的相關業者，都應該要知道這件事情。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或者是等通過後，在我們公告時，公告至某一個期限…，事後會公告。

陳議員麗娜：

或者你們可以將這項訊息，透過書面的郵寄方式或是請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去發放，讓他們知道這項條例即將開始實施。請他們在食材上有更替時，必須向衛生局窗口更新資料，並公告服務電話，我覺得這個動作要先做。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有預告及公告的那一段時間，我們會再補強陳議員所建議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接下來審議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及維護消費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得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前項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剛才有說召集人是副市長，但是我看你的圖表裡面的召集人是市長。你剛才也有提到，其實你們之前也都一直有在開會，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最近有滿多的食安問題，在最近的這幾次會議中，市長有在哪一次的會議中到場關心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在食安小組會議中，大概是第二次還是第三次開會的時候，詳細的時間點我記不起來，市長有到場向所有的各局處首長說，食安是很重要的事情，希望我們在李副市長的主持之下持續去運作，但是後面的會議大概都是由李副市長主持。〔是。〕因為市政府的委員會太多了，所以市長會充分授權給李副市長。當然我想，如果由副市長層級來主持的會議，包括登革熱防治小組等等，大概就表示他很重視，包括我們的心理衛生促進會也是這樣的運作方式。

陳議員麗娜：

好，所以到目前為止就只有一次，到場先開場向大家勉勵就對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對，主要是希望大家將這個工作做好。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市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食品製造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及提出消費者補償方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前項採樣抽驗之檢驗費用，由生產者或所有人負擔。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第二項，其他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農、畜、漁產品有不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虞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危害情形，認有必要時，得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項情形，除可歸責於生產者或所有人所致者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補償；其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評價小組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刪除第一項裡面的第一項字樣。第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四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說明：一、未對外說明或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修正為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處，這個字樣修正為各處。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其實我們高雄非常重視有關窩裡反的條款，本席也認為重罰和窩裡反是有效去處理食安的惡劣廠商及黑心廠商最重要的手段，所以本席在這裡有新加入第十四條的建議，並不是說原本的第十四條條文不要了，而是將原本的第十四條往後推。我們新的第十四條要怎麼定？請大家可以參酌衛生局提出來的建議條文，這個建議條文的部分，本席是不是唸一下，好不好？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除應對檢舉人員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第二項，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把它改成，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金額百分之六十。我們如果沒有收到就要給他百分之六十，那麼虧本的生意我們市政府也不能做。就是除了依照大家手上的建議條文之外，我們把最後的部分，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之百分之六十。所以在這裡加上實收之百分之六十，是不是加入這三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請議事組將條文寫起來。

連議員立堅：

就加入這三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請你唸一次。

連議員立堅：

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加入「實收罰鍰金額」這六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專門委員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我們新加入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除應對檢舉人員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這樣對嗎？〔對。〕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方才通過原草案的第十四條，條次就遞移為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他沒有對外說明，或是沒有提出補償消費方案的，你要罰他。但是問題是，罰他之後，對於原先有損害的人好像也沒有幫助，所以罰錢的部分到最後還是到市政府嘛！是不是？如果你罰他兩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鍰，這個罰鍰是歸市庫所有，但是問題是你卻沒有對…。如果說有造成危害的人，照道理來說食品業者本來應該要提出一個補償辦法給他，但是到最後市政府說你沒有提出補償辦法，那我罰你錢。但是問題是，我也沒看到你罰了錢以後，你要對這些受損的人做出什麼樣的動作，並沒有。我剛剛覺得現在全民都是監督者，當然有人要檢舉，這個對人力缺乏的市政府是一件好事，但是更重要的是，這一些受損的民衆，衛生局採取的方案是什麼？如果你收了這些罰款之後，後續有怎麼樣去彌補他們的動作嗎？請衛生局解釋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陳議員講的精神就是我們這一條，是希望違反法規的業者一定要主動公開對所有違害消費者做說明，我們可以連續處罰，為什麼要罰？就是希望他出來對消費者做交代，後面的交代方法是消保官會去做後續的監督處理。如果沒有定的話，好像變成他擺爛，他根本不理你，也不對外說明，所以這一條才是主要的意義，今天我去查，請你講，你不講，我就每天都去查你，每天都罰你 10 萬。

陳議員麗娜：

所以得連續罰？〔對。〕所以你逼到他願意提供方案出來就對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沒有錯。其他剛剛一直談大廠，其實在中央的法規裡面目前最高是 5,000 萬，所以這一次正義事件他已經在台北繳了，實際上這是全台灣第一件，以行政上面程序上面收到最高紀錄，就是他已經繳了。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專門委員再唸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或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除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修正之後的意見是：第十五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草案，第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一、食品業者或化工原料業者違反第六條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或登錄及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二、農產品批發市場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三、農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令。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三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款，三、農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草案第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是不是要照李議員喬如的意見？他不在場，那就照原案，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原草案第十七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條條次遞移為第十八條，草案第十八條 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原草案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條遞移為二十條。本案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林議員義迪發言。

林議員義迪：

我覺得市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墊付案的審查有重視，今天民進黨已經召開記者會，我看民進黨只剩下兩個在這裡，是不是要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清點人數。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到場議員包括主席，一共 9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到場議員有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徐議員榮延、李議員眉蓁、康議員裕成、林議員義迪、陸議員淑美、連議員立堅、吳議員益政，還有主席，一共 10 位。不足法定額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16 時 55 分)